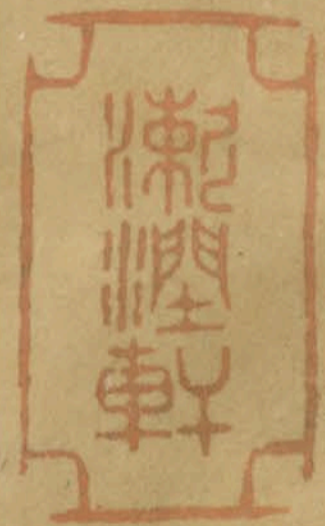


宣統三年六月出版



近世中國史

殷鑑社發行

宣統三年六月出版

近世中國史

殷鑑社發行

亡國史目錄

第一編 朝鮮

第一章 地誌

第二章 亡國前之建革及與中國之關係

第三章 亡國之原因與事實 附當時中國之態度

第四章 亡國後之慘狀

第五章 亡國後之朝野殉難人物

第六章 亡國後之影響

第二編 越南

第一章 地誌

第二章 亡國前之建革及與中國之關係

第三章 亡國之原因與事實 附當時中國之態度

第四章 亡國後之慘狀

亡國史 目錄

亡國史 目錄

第五章 亡國後之朝野殉難人物

第六章 亡國之後影響 附結論

第三編 緬甸

第一章 地誌

第二章 亡國前之建革及與中國之關係

第三章 亡國之原因與事實 附當時中國之態度

第四章 亡國後之慘狀

第五章 亡國後之影響

第四編 印度

第一章 地誌

第二章 亡國前之建革

第三章 印度之滅亡

第四章 亡國後之慘狀

第五章 亡國前後朝野之起義

亡國史

第一編 朝鮮

第一章 地誌

朝鮮古營州地。居亞細亞東部。緯線自赤道北三十三度四十六分起。至四十三度二分止。經線自北京偏東八度起。至十八度止。東瀕日本海。西接中國黃海。南隔朝鮮海峽。與日本對馬島斜對。北以鴨綠江爲界。東北一部復與俄領東部西伯利亞相接。地勢由中國滿洲長白山分脈蜿蜒東北走。成大半島如踞兔形。朝拱遼東灣。東北傾嶮多山嶽。西南平坦多平地。西南岸島嶼極多。富於港灣。面積一萬三千四百方里。人口一千六百萬。河流之大者。有漢江、鴨綠、圖們、大同、洛東等江。縱橫全國。土地一般肥沃。礦產富於砂、金、鐵、銀、硫、黃等。農業以人參、大豆爲出口大宗。介居中日之間。爲軍事上政治上必爭之地。中國古昔領有之。以拒絕日本之侵入。大陸日本現今占據之。以蠶食滿洲。日俄未戰前。俄復侵略之。以伸張太平洋之勢力。誠亞細亞東方最當注目之地。爲中國國防上萬不可不恢復之藩邦也。

全國行政區劃。當臣屬中國時。共分八道。甲午戰後。日本干涉其內政。改爲十三道。曰京畿道。

忠清北道。忠清南道。全羅北道。全羅南道。慶尙北道。慶尙南道。咸鏡北道。咸鏡南道。平安北道。平安南道。黃海道。江原道。道各置一觀察使爲行政長官。道之下復分爲三百四十一郡。設郡司府尹。牧使等分治其地。日俄戰後。日本設立統監府。總理全國事務。各道復置理事書記官。監督觀察使之行政。於是朝鮮遂名實俱亡。全爲日人之殖民地矣。今將統監府之官制列表如左。

親任

勅任

勅任

奏任

判任

統監

總務長官

統監官房長
兼地方部長

參與官

外務部長

祕書官

二人

屬

副統監

參與官

監查部長

書記官

六人

技師

專任四人
十三人

技師

四人

通譯生

通譯官

九人

統監府所屬官署

警察局長

共千員

通信管理局

共六百五十九員

鐵道管理局

共二百三十六員

法務院長

共九員

理事廳

各十三人

觀測所

共二十員

營林廠

共二十員

此外國立軍司令部。以陸軍大將任之。調日兵一師團分配駐守。近因朝鮮人屢圖獨立。反抗

甚衆。復添調數聯隊進屯。各道城市。發布軍司令部條例。將在朝鮮之陸軍直隸日皇。不受統監府節制。得自由行動云。

第二章 亡國前之建革及與中國之關係

朝鮮建國。當箕子未至以前。無史可徵。據父老相傳。有桓雄氏於檀樹下與熊女相合。生子。因號檀君王儉。以中國唐堯二十五年戊辰自立於白岳。(即今本白山)建國號曰朝鮮。享世千餘年。至商武丁乙未。入阿斯達山爲神。此後統治無人。獬貘二種蠻族遊牧其地。及周武王封箕子於朝鮮。始征服蠻族。開拓半島。成立有形體正式之國家。故朝鮮之領土主權原始的取得者。實箕子也。今略序其沿革如左。

(一) 箕氏朝 箕子名須叟。紂叔父。周武滅殷。箕子率其族及中國之民家族五千人東走朝鮮。舉凡詩書禮樂醫巫陰陽卜筮之流百工技藝無不相從。武王因封爲朝鮮王。使屏藩中國。箕子於是定都平壤。興禮樂。作蠶織。立八條之教。設井田之制。臣服獬貘。傳播中國文化。確定君主國體。臣事周室。曾入朝作黍離。以見志。四十一傳至孫準。歷九百餘年。值中國漢高時。爲燕人衛滿所篡而亡。

(二) 衛氏朝 衛滿。燕人。亡命結黨千餘人。東渡溟水至朝鮮。請居西界。準信之。界以百里。

地。滿遂乘準不意。篡位自立。仍都平壤。以兵侵略近隣諸邑。擴地至數千里。未幾死。再傳至孫右渠。驕虐無道。墮闕眞番辰韓入貢漢路。襲殺漢使。武帝大怒。發兵討之。平其地爲樂浪、臨屯、玄菟、眞番四郡。設太守治之。計三世八十七年而亡。

(二)前三韓 當漢威遠及朝鮮西北部。傳播中國第二次文化時。同時東南一部。復有小國鼎立。臣服於漢。亘數十年之久者。曰前三韓。卽馬韓、辰韓、辨韓是也。

(甲)馬韓 馬韓爲朝鮮最初之土民。本臣屬於箕氏。至周末。勃然興起。闢地成一部落。擁立酋長。掩有五十餘國。及衛滿篡準自立。準率左右宮人從海道南走。至馬韓金馬郡。力戰屈之。開國其地。號武康王。數傳見滅於百濟而亡。

(乙)辰韓 一稱秦韓。在馬韓之東。今慶尙道之一部。始皇時。人民不堪秦之嚴刑苛法者。相率逃至馬韓。馬韓王畀地居之。遂組立共和國。選舉首領。設官分職。建城柵。興蠶桑。作縑布。嫁娶以禮。行者讓路。一時臣服十有二國。後因境內突山高墟村一部住民興起。建國新羅。合併爲一而亡。

(丙)辨韓 一稱辨辰。在辰韓之南。亦中國之民成立爲國者。當戰國之末。及秦亡時。燕冀齊東之民。逃難入海。飄流至秦韓地。秦韓以同爲中國人。分地居之。後生齒漸繁。遂亦建設政

府國號辨韓。蓋辰韓之民不忘中國。又以所居地爲馬韓。故土故以秦爲國號。而稱爲秦韓。辨韓之人亦以己原爲中國人種。與馬韓土民有別。故稱爲辨韓。卽此可知中國人最富於愛國心也。辨韓立後。與秦韓結爲兄弟國。聘問往來不絕。復合併於新羅而亡。

(四)後三韓 前三韓之末。後三韓復崛起。曰新羅。曰高句麗。曰百濟。分割半島。爭鬪不相下。至唐高宗時。滅百濟。高句麗收入中國版圖。新羅則至後晉天福時。始滅於高麗云。

(甲)新羅 新羅本秦韓中一部中國之民興起者。朴昔金三氏遞相禪王。始祖曰赫居世。姓朴氏。(赫居世孕於卯而生。卯大如瓠。)以中國漢宣帝五鳳元年建國。號新羅。三傳至儒理。傳位於其相昔脫解。旋復歸朴氏。至沾解王會嗣。國人復立金味鄒爲王。十餘傳。至金春秋。值唐高宗滅百濟。以從征有功。封爲雞林大都督。五十五傳。至金傅。歷九百九十二年。見滅於高麗而亡。

(乙)高句麗 高句麗始祖朱蒙。出於扶餘國。以漢元帝建昭二年立國於沸流河上。自稱中國高辛氏之後。以高爲氏。定國號曰高句麗。十六傳。至故國原王。始與新羅百濟構兵。再十一傳。至嬰陽王。欲侵占中國領土。率靺鞨之衆攻入遼西。時值隋文帝統一中夏。大怒。命漢王諒討之不克。煬帝卽位。因援新羅。復命宇文述來護兒等。討其逆亂之罪。仍不克。敗還。嬰陽王

之姪寶藏王。遂命權臣蓋蘇文。攻伐新羅益亟。至唐高宗時。新羅入朝告急。命李勣爲遼東行軍大總管。討之。始滅其地爲郡縣。設都督府於平壤。統治之。新羅之患乃熄。計二十八傳。七百五年而亡。

(丙)百濟 百濟始祖溫祚。原出於高句麗。朱蒙之次子也。因與其兄沸流爭立不相。南下走至慰禮城。有臣十人相從。遂建國號曰十濟。未幾復改稱百濟。後於高句麗開國二十年。中國則正漢成帝鴻嘉三年也。五傳至肖古王。舉兵侵高句麗。至是積怨尋釁不絕。三十傳至義慈王。荒淫暴虐。不理國政。復大舉攻新羅。新羅遣使入唐告急。高宗命蘇定方率水陸軍從萊萊浮海討之。義慈面縛降。分其地爲五都督府。使劉仁顯統治之。計三十傳。六百七十八年而亡。

(五)後百濟 當百濟高句麗滅亡之後。有甄萱者。欲爲高句麗復仇。據完山州。(今全羅道全州)建國號曰後百濟。遣使至吳越朝貢。吳越王貼加萱爲檢校大保。末幾。長子神劍篡位自立。幽萱於金山之佛寺。高麗太祖發兵討之。降神劍。凡二傳。四十五年而亡。

(六)高麗 高句麗之亡也。有王孫弓裔者。走鐵圓自立。(今江原道鐵原府)建國號曰泰封。松嶽郡人王建。以軍功爲弓裔侍中。器度雄深。寬厚得人。裔懼其叛。欲殺之。諸將不服。遂殺裔。立建

爲王稱國號曰高麗。併後百濟。滅新羅。統一半島。時正中國後晉天福元年也。建立後。勵精圖治。遣使至宋朝貢。八傳至元文王。契丹舉兵入寇。中國援兵不至。元文王禦之大敗。遂臣服契丹。十六傳至文孝王。金滅遼。復責令稱臣受冊封。二十三傳至安孝王。胡元攻入。置雙城總管府以監督其內政。極其苛虐。三十二傳至恭讓王。計四百五十六年。爲大將李成桂所篡而亡。

(七)朝鮮 李成桂以明洪武二十五年篡高麗自立。遣使入貢。太祖詰責其篡奪之罪。使臣趙胖用漢語奏對甚巧。帝以中原久困於胡元虐政。民力凋疲。不遑征討。遂優容許之。冊封爲朝鮮王。終明之世。朝貢甚謹。十四傳至李暎。日本豐臣秀吉入寇。中國發兵討之。血戰七年。秀吉始敗。死爲中日最有名之戰爭。而朝鮮已被日兵蹂躪不堪矣。十六傳至李倧。始稱臣於本朝。再十一傳至前廢王李熙。日本復侵入。欲據爲領土。至甲午戰敗。中國遂迫令脫中國藩屬。歸己保護。再十年至甲辰。遂全滅之。設統監於京城。管理全國事務。而十一朝之歷史遂從此終矣。

第三章 亡國之原因與事實 附當時中國之態度

朝鮮之亡。原因極爲複雜。然大別之爲二。一由於君昏臣闇。內政腐敗。不知改革。所致。一由於中國不諳國際公法。放棄宗主國權。所致。今略言之於左。

(一) 妄用排外主義不知進取。

(二) 黨派紛立互依賴外援爭奪政權。

(三) 中國不明保護國之政策聽其外交獨立復妄結條約喪失宗主權。

(四) 甲午戰後失中國之保護。

(五) 日俄戰爭之結果。

(一) 妄用排外主義不知進取。朝鮮最終之王李熙以幼年襲位其父大院君攝政性惡

耶蘇教同治五年虐殺在京城之法國宣教師九名及全國教徒十二萬名非常慘酷同年七

月美國商船惹勒爾仙曼號至平壤船員二十四名悉被殺戮沒其船貨光緒元年日本征韓

論勃興命軍艦雲揚號至漢江測量海口江華島砲台官擊之復與日開釁三國俱以其爲中

國藩屬未敢大加攻擊大院君以數次排外未受大挫遂益驕矜自恣目外人無能堅守閉關

主義禁閱洋書拒通商絕傳教嚴海禁於京城通衢及全國之市邑建立『洋夷侵犯非戰則

和主和賣國』十二大字碑文曉諭人民於是國人毫無世界智識而內政益腐敗不堪問矣。

(二) 黨派紛立依賴外援爭奪政權。朝鮮人之爭奪政權出於生性四百餘年前卽有東

西兩黨傾軋不相下其後東黨分爲老少二派西黨分爲南北二派老派多名門貴族握大權

之人。（中國黨此）左四黨中最有勢力。中日未戰爭以前。朝臣復分爲三大黨。一中國黨。閔泳翊、泳駿、泳煥、尹泰駿、趙寧夏等爲領袖。主臣事中國。一日本黨。朴泳孝、金玉均、洪英植等爲領袖。主聯日本。一俄國黨。韓圭稷、趙定照、李祖淵等爲領袖。主結好俄國。然日俄兩黨皆勢力微弱。未占重要之職。不能如中國黨之左右政界。光緒十年十二月四日。日本黨金玉均、朴泳孝等乘京城郵便局開設之祝宴。襲殺中國黨閔臺鎬、閔泳穆、尹泰駿諸臣。糾合日軍逼王宮。組立日黨新內閣。時袁世凱爲全權委員。駐朝鮮。頗以機敏有才稱。聞變與提督吳兆有統兵馳救。擊斃日兵及太尉磯林真三以下百餘人。解王宮之圍。誅洪英植、朴泳孝、金玉均等均逃亡。命閔泳煥再組立新內閣。於是各黨互相仇殺。爭奪益亟。舉國中政權一依賴中日兩國。以決其勝負矣。

（三）中國不明保護國之政策。聽其外交獨立。復妄結條約。喪失宗主權。千八百八十六年（同治五年）大院君虐殺法國宣教師九名及美國船員二十四名。駐紮北京法國公使多披勒與美國公使聞報大驚。以朝鮮爲中國藩屬。照會總理衙門。請速籌處置之法。恭親王不識公法。畏負責任。答以朝鮮內治及和戰之事。中國毫不與聞。於是法美皆認朝鮮爲自主國。直派軍艦擊之。光緒二年。日本因江華島事件與朝鮮締結修好條約。其第一條有「朝鮮爲

自主之邦與日本保有平等之權利。等語。總理衙門毫不過問。同年朝鮮因日本干涉引渡法國宣教師事件。答書中有「上國禮部。上國指揮」字樣。俱抬頭寫列。日本不受詰責之朝。鮮稟報中國。當時下有訓諭云。『朝鮮久隸中國。而政令均自理。其爲中國所屬。固天下所共。知其爲自主之國。亦天下之所共知。應由朝鮮斟酌答覆。』夫曰政令均自理。曰自主。固明明認其爲獨立國。與中國所屬。句大相矛盾者也。乃以此等不合國際法之文字。對付各國。又安怪日本之覬覦耶。而光緒十一年。中日天津締結之條約。其第三云。

將來朝鮮國若有變亂重大事件。中日兩國或一國須派兵時。應互先行文知照。及其事定。仍卽撤回。不再留防。

荒謬糊塗。尤令人噴飯。夫中國對於朝鮮。既有全權宗主權。何以派兵時。須先知照日本。豈非明授人以干涉之柄。而自棄其宗主權乎。日本依此條約之結果。竟正式取得朝鮮之半分宗主權。而甲午戰爭。遂由此起矣。

(四)甲午戰後。失中國之保護。天津條約成後。日本在朝鮮之權力。着着進步。俄國公使威披爾。復誘惑金鏞元等。試其干涉之技。倆中國漫不加意。內政紊亂。益甚。光緒二十年三月。全羅南道東學黨亂起。日本藉此派重兵。占據漢城。事定後。復不允中國所請。同時撤兵。反欲

干涉其內政。於是政府始知日本有獨占朝鮮之意。命李鴻章速籌戰備。然李鴻章一生慣主議和。遷延時日。致軍機遲誤。地利盡失。六月二十七日。中日談判破裂。同時開戰。不幸我陸軍敗於平壤。名將左寶貴戰歿。海軍定遠以下十二艘。水雷艇六艘。在黃海被日或擊沉。或受傷。或撞沒。或逃遁。致遠經遠艦長鄧世昌。林永升俱戰死。數十年經營之東洋第一堂堂艦隊。不半日已殘破無餘。朝鮮已全無我國勢力。日本遂以七月十八日。派侯爵西園寺公望至京城。迫令締結二條約。一關於改革內政。一關於脫離中國藩屬。其關於中國條約第二條云。此盟約在使清兵撤退於朝鮮國之境外。以鞏固朝鮮國之獨立自主。增進日韓兩國之利益爲目的。

第二條云

現行清韓條約違反獨立國之義。立即破棄無效。

延至翌年。滿洲金州岫巖山東文登諸城相繼盡失。丁汝昌自殺於劉公島。內海軍全覆。日軍得意洋洋。將直攻北京。政府不得已命李鴻章至日議和。其第一條聲明中國確認朝鮮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國。廢絕貢獻典禮。於是朝鮮遂與越南同病相憐。以正式嫁與日本而數千年箕子之遺封從此慘無天日矣。

(五)日俄戰爭之結果 甲午戰後。日本雖排除中國宗主權。與朝鮮斷絕關係。然俄黨勢力漸大。光緒二十二年。俄公使威披爾。乘春川兵亂。誘朝鮮王入俄使署。逼令登用俄黨李範晉等。組立新內閣。擊殺金宏集。鄭秉夏。諸反對黨。日本人被殺者亦三十餘名。朝鮮之統治權。忽然歸於俄國之手。於是日本再與俄抗議。激烈衝突。互爭宗主權。延至明治三十七年。談判不調。遂與俄開戰。俄海陸軍復大敗。至二十九年。因美國大總統羅斯福之調停。議和於卡資馬斯。其第二條云。

露西亞帝國政府承認日本國於韓國有政事上軍事上及經濟上卓絕之利益。日本帝國政府於韓國認為必要。有當指導保護及監理之措置者。不阻礙之。又毫不干涉之。於是日本數十年來夢想之八道山川。竟歸掌握。設立統監以管理全國事務。而朝鮮遂成爲歷史上之名詞也。

(六)一進會之勢力。朝鮮日俄戰後。日本以千九百六年。設統監於其地。前一年。朝鮮人宋秉峻。李容九。在漢城開一進會。其宗旨以贊助日本爲第一。政綱不數月。而全國響應。入會者數十萬人。日本至是。照卡資馬斯條約。派伊藤博文爲遣韓大使。謁韓皇。指陳利害。越數日。日使林權助。與韓外部大臣締結日韓新協約。定韓爲日本保護國。先收其外交權。韓民洶洶抗爭。

而一進會首贊之。及今李太王讓位。依藤博文被韓所刺。容九等乃率會員三十餘萬。連署上日韓合邦請願書於其政府。及統監府。揚言合邦事成。我韓民得以一躍而爲頭等國民。韓民惑其言。而促進合併者益衆。宋秉峻前與李完用衝突。游於日本。至是適歸。歸旬日而合併協約發見。蓋宋秉峻受成於日本也。而取決此問題者。爲韓內閣總理大臣李完用。借名慰唁日本東京水災。至統監府謀畫也。

其約文如下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欲顧兩國間之特殊新密的關係增進相互之幸福永久確保東洋之平和爲達此目的確信不如舉韓國併合於日本爰兩國間決議締約合併條約爲此日本皇帝陛下命統監子爵寺內正毅韓國皇帝陛下命總理大臣李完用爲全權委員會同協議後協定左之諸條

第一條 韓國皇帝陛下將關於韓國全部一切之統治權完全永久讓與日本國皇帝陛下

第二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受諾前條所揭之讓與且承諾將韓國全然併合於日本國皇帝

第三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約令韓國皇帝陛下太皇帝陛下皇太子殿下並其后妃及其後裔各各應於其地位而享有相當之尊稱威嚴及名譽且供給以充分保持之之歲費

第四條 日本皇帝陛下約對於前條以外之韓國皇族及其後裔使各各享有相當之名譽及待遇且供給以維持之必要之資金

第五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有勳功之韓人認爲宜特表彰者授以榮爵且給以恩金

第六條 日本國政府因前記併合之結果全然擔荷韓國之施政凡韓人遵守該地所施行之法規者其身體及財產充分保護之且圖增進其幸福

第七條 日本國政府對於韓人之誠意忠實以尊重新制度而有相當之資格者在事情所得許之限界內可登庸之使爲在韓國內之帝國官吏

第八條 本條約經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皇陛下之裁可自公佈之日施行

自此約朝鮮之空名亦亡之矣然亡國而締約爲千古之奇局亦千古之大恥吾嘗再渡鴨綠江俯仰憑吊悲痛莫能自已惟取二千年以上麥秀黍之詞受之箕子者仍還箕子嗚乎異邦人對此尙感慨係之况當日親爲宗室者乎

第四章 亡國後之慘狀

日本之經營朝鮮與法國之經營安南政策雖不同然其功效之結果皆使人民永遠不能獨立呻吟於虐政之下至死後已法國之政策在滅絕其人種而日本之政策則在融化其人種滅絕人種之政策其毒顯而易見而融化人種之政策其禍鉅而毒益深觀於朝鮮一部人民感恩頌德之言其愚瞽朝鮮人之政策實足可驚而法國之殖民政策反出其下矣今略言其慘狀如左。

(一) 京城鐘路之慘殺

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統監伊藤博文初至朝鮮時京城人民不服聚集鐘路痛哭演說宣言反抗伊藤命日兵圍之恣意誅殺屍滿街渠血濺如雨有逃入人家者日兵立卽追入屠戮其家儒生被殺者尤極慘酷無人理云。

又明治四十年九月一日伊藤幽閉廢王李熙將朝鮮全國土兵三千餘人悉行解散京城兵士聞知與日兵激戰於訓練院及鐘路間日本因太尉梶原戰死大怒命日兵開大砲轟擊一時血飛肉舞頭焦腹爛煙焰張天家屋震倒聲男女哀號聲火光爆裂聲傷者死者呻吟聲雜然滿耳天地淒闇日色無光是日兵士與人民被殺者二千餘人云。

同月各道人民聞京城市街之慘殺復紛起反抗日軍益肆行殘暴所過城市沿家搜殺擄掠

資財無數。事後人民欲購一牛耕田者亦無力云。

(一) 忠清南道之屠殺。

明治三十九年忠清南道人民不堪日本之苛虐。聚衆千餘人。堅守洪州城。與日兵激戰。敗走。被殺者數百人。無辜人民遭屠者千餘家。日兵復縱火焚洪州街市。呼號之聲達數十里。

(二) 慶尙北道之屠殺。

慶尙北道三陟郡黃地里因朴元達之抗戰。全村焚殺殆盡。鄉民有從死屍中藏匿數日。逃出者。然皆鬼面血衣。破頭傷足。非復人形矣。

(一) 朝鮮人民痛苦之文書。摘錄如左。

義軍之檄文云。

嶺左將義士邊鶴基。血泣告於慶北諸君子。我朝鮮雖在東海之片隅。然自箕子開國以來。遵先王之法。禮樂法度。師閩洛諸賢衣冠文物。燦然備具。遺風餘俗。比隆於三代。豈意天有不測之變。人有朝夕之禍。五百年之宗社。竟遭淪亡之慘。而世家喬臣。不知國家之存亡。猶倚賴豪權。門開東西。前既招請俄賊。侵擾尊嚴之皇室。今又潛使海外逆臣。輩迎事倭奴。蕩亂政府。誅戮賢豪。曲盾三千里之疆土。奴隸二千萬之生靈。國祚既斬。民生可哀。今特對衆盟約。有如神

明成敗。利鈍死生。榮辱在所不計。惟守死一字而已。賤如豚犬之倭賊。來我朝鮮。暴惡一朝。鮮之民不知國家之顛沒。甘彼銅貨之餌。伍於讎賊。不曉國家之虛實焉。有不亡之理耶。不日大陣來到。以精算良計力戰。倭賊以圖國家之大事。方今接戰數次。所向無敵。倭賊不足畏。嶺南鄒魯之地。何不起耶。泣告千萬。燭諒若不應命。斬賊之劍未鈍。皇天之罰必嚴也。(下略)

又金箕祐之通文云。

(上略)何意日本長蛇封豕。暴虐無極。約書纔成。悍然弗顧。使貪鄙賣國之奸黨。威脅我皇上。攘奪我國權。全國之利益無不攫入於掌握之中。政府大官黜陟之權。無不干預。苞苴公行。館庭成市。所愛者。儉邪奸宄之輩。立加顯陞。所憎者。雖有公正良善之譽。屏逐弗容。沮遏我聖上。維新之治。兵民之入我境也。肆其暴行。較俄人之貪殘更甚。所謂保全鞏固之約。果如是乎。若如此。不已。是將見囊橐我三千里之疆土。魚肉我二千萬之生靈。雖使俄人肆志於東洋。未必如是之烈也。(下略)

又人民上書於朝鮮官吏云。

日本之要求。一曰。協約六條。禍胎是萌。二曰。大韓經營十二件。慾浪是滋。三曰。鐵道敷設。生民之膏血。是乾。四曰。軍制釐正。盜賊之桴鼓。是起。五曰。借款改幣。光武之銅貨。盪銷明治之空紙。

濫行六曰警察擔任橫施賢人之網羅護成亂民之淵藪七曰公使召還遏交涉之路八曰通信機關專攬發達之利當局諸公次第認許今又允自由航行波埃緬琉之境豈堪寒心耶（

下略）

又諸儒生會於東大門外成均館議上朝鮮王奏文云

嗚呼痛矣國事至此五百年宗社將何以奉之二千萬生民將何以使之皇上陛下亦將稅駕於何地乎思之痛極臆塞梗咽不知所云所謂五條之約是何無前之變怪也今此五條之約則一國永亡之機也主務大臣烏可免賣國之罪乎（下略）

又元老閔泳煥等上朝鮮王奏云

（上略）竊以爲宗社存亡在此陛下安危在此臣民生死亦在此誠宜奮發振勵先斬賣國諸賊以謝天下仍卽聲明各館會同談辨則協約可廢國權可復或因循瞻顧虛過時日則呼吸之間陛下事去矣陛下事去則宗社臣民將置於何地乎此臣等所以捶胸填臆仰首申暴而弗知止者也

記者按以上各文雖詞不達意膚淺庸廓未能從根本事實上描寫日人之酷虐然舉一反三亦可測知朝鮮人之窮困無告也所最不解者一部人士猶惑於日本保護獨立之言爲

虎作。俚引。狼入室。當國亡種滅時。尤晏然自得。觀於一進會之宣言云。『朝鮮之外交權。委任於友邦政府。因其力以保維國權。亦不外陛下大權之發達。』又云。『朝鮮於日本保護之下。信賴日本以樹獨立革進之基。』夫主權外交權俱已受制於人。而猶曰大權之發達。曰樹獨立革進之基。荒謬糊塗。何其一至於此也。嗚呼。無教育之國民。其愚誠不可及。而日本之對朝鮮政策。其巧妙亦實可驚。哀哀三韓。其終沉淪於黑闇。永遠不知國家之爲何物也。

(一) 農民耕田之劫奪

日政府因移民至朝鮮。無田土可耕。遂用一私人長森藤吉郎之名。藉口開懇荒蕪地。逼令朝鮮王書一契約。『凡朝鮮八道京畿忠清慶尙全羅江原黃海平安咸鏡散在之土地原野及其他一切荒蕪地。俱委任該氏開懇拓植改良整理。朝鮮人不得過問。』(契約中所載)於是日本移民所至。不問其田土爲何主之物。一概占領。農民有反抗者。立卽派兵剿殺。其措辭謂。『吾等奉大韓皇帝陛下敕諭。招請前來改良農業及開懇荒蕪地。有契書可憑。爾等何得反抗。皇帝諭旨顯見有心爲亂。非良善之人。應就地正法。云云。』農民無軍械。無統帥。徒手奮鬪。死者相望於道。殆全族散亡。而日人遂真以荒蕪地之名。安然享有矣。

當時朝鮮大臣從一品李乾夏會上疏云。日本人藉口保全疆土。維持獨立之名義。逼令書寫種種條約。契據以亡滅我國。今若拱手聽從。則誅求無已。臣等不忍見祖宗之疆土。日蹙陛下之國權。日削寧蹈海而死云云。

記者按吾國近日報章。屢載延吉廳。隣韓邊界地方。朝鮮農民歸化中國。領荒開墾者。共十餘萬人。又俄領浦鹽斯德諸地。近日朝鮮人往歸化者。共六萬餘人。卽此可證日人劫奪朝鮮農民耕田之實據。

又據日本調查。明治四十二年一月止。在朝鮮之日本人。共十四萬四千四百五十五人。而朝鮮之戶口。依明治四十年七月中所調查。則戶口二百三十二萬二千四百五十七。人口九百六十三萬八千五百七十。不滿一千萬。與朝鮮人自稱爲二千萬者相較。今日實無有此數云云。可知朝鮮人之逐漸減少也。

(二) 鐵道附近土地之劫奪

京城南大門外停車場旁地。及停車場附近三角形之地。俱繁華重要。爲朝鮮人居住市街。日人以其形勝利便。便於商業。勒令居民遷徙。占領至八萬餘坪。朝鮮人失其祖地。飄泊無歸者。惟飲泣自殺而已。

永登浦停車場旁地。日人任意占領。建築家屋無數。以上俱金箕祐之報告。

稷山郡地方。因修築鐵路。占用土田水田數百畝。復責令人民供備松楸砂石柴草等物。以致數百里內赤地無餘。日人猶不足。凡已熟之牟麥。方生之穀苗。一概芟刈之。農民因無食餓死者數千人。鐵路旁稍有障礙之墳墓。一律剷除。散其骨滿山野。稷山郡守之報告。

(一) 森林之劫奪

鴨綠江豆滿江沿岸之森林。鬱茂豐蔚。爲朝鮮全國第一產木之地。日人據而經營之。禁朝鮮人採伐。違者處死。

莞島屬全羅南道海中一大島。樹木蒙蔚。富於大材巨棟。伊藤統監命日人江藤恒策往伐之。歸入官地。朝鮮人雖憤極。然無可如何。

鬱林島亦有名之產木地。日人任意斫伐。事畢復任意課居民地稅。以充運輸之費。

(二) 漁業權之劫奪

朝鮮人民沿海獵魚營生活者。不下數萬人。自明治三十七年以來。環海三面漁業權盡歸日人占有。產魚之地。日人均以最新式捕魚器具獵取之。禁朝鮮人闖入。又勒占濟州島之牧場。漁基漁夫。因此漂流海上。餓極自盡者。時有所聞。

記者按近日日人漁船又駛至我山東領海面捕魚驅逐我漁夫占有山東漁業權矣奈何。

(一)軍用地之劫奪。

全國險要地於軍事上有關係者或交通地扼水陸之咽喉者俱任意占領建築營舍倉庫屯兵駐紮。

又山水清雅風景富麗地俱建築日本式家屋作為別墅或立公園今日人居住以資行樂四圍居隣稍有妨礙者立焚燬其屋迫令退去。

(二)不法之暴行。

京釜鐵道日人使用自國役夫及朝鮮人甚多皆無賴潑皮遇事行凶日人復故意使喉其侵掠村里劫奪良家婦女供己淫樂以致朝鮮役夫殺人放火毆打官吏奸淫處女無所不至人民受其禍者較火賊尤甚無一敢告訴者金箕祐之報告。

忠州金致安之妻貌美歸寧母家時日人與鐵道什長朝鮮人金德順誘閉室中縛其手足恣意奸淫竟致斃命忠州觀察使之報告。

沃川鄉民柳成烈有訴狀云鐵道院日人與役夫闖入村閭劫穀無論貧富所有米粟悉數收

去人民無貪餓死者不計其數。中有數歲小兒垂斃啼哭之聲極其哀慘。行人聞之無不下淚。振威郡守有報告云：日人乘醉闖入官衙門窗器具悉被打毀。縛箠官吏。又結隊入村閭姦掠婦女調笑。黷淫無所不至。事畢復勒索錢財一村至四千餘金。男女氣憤自殺者不計其數。又云：以上數件不過千百中之一二。振威以南五六百里之地無慘無奇。不有清州懷德以下尤甚。黃澗等郡日人執械公行劫掠姦淫婦女極其慘酷。民心冤憤漲天。日人恐其作變調一小隊兵至懷德鎮壓。而兵士之銃殺韓民如獵禽獸。往往遇有村人行於道上相顧較藝。高下飛彈。磔之如操場之練習打靶。然以致兵士所在地方人民逃散。雞犬無聲。天地沉寂。若死。

又金箕祐等報告云：西北各地方日軍到處軍糧馬草均自營校移儲人家。正屋致所供香火牌位亦被毀去。無地安置兵士等。復占據東軒。

按東軒朝鮮人家主所居室

逼令婦女件宿。雖十二三

歲無得免者。曉起復恣行暴掠。勒取銀錢。下至雞豚牛羊。或烹食。或載去。亦掃地無餘。人民逃散。閭里空虛。所過之處炊煙斷絕。惟餘空屋。或頽垣敗瓦。烈火一堆而已。

(一)李太王之慘狀
明治四十年七月有名無實木偶之朝鮮王。因海牙密使事件。統監伊藤大怒。直帶兵入宮。面朝鮮王詰問。何以派遣密使至海牙朝。朝鮮王惶懼答云：『海牙使事情形朕毫無所知。』伊藤

辭色俱厲大聲叱之云「世界各國皆認爲陛下之密使陛下云無此事其誰信之」朝鮮王戰栗無人色伊藤復云「陛下如是妄爲不足以承宗廟曷早自爲計勿使外臣危懼致日韓兩國之親交從此紛擾也」云云朝鮮王垂淚無語伊藤遂逼令退位幽之於德壽宮同時復將宮中衛隊及在京城與各地方朝鮮土兵三千餘人盡數解散而朝鮮最終之王李熙遂從此抱恨終古矣

記者按此事與史載曹操帶劍入宮逼殺漢后與司馬昭逼廢曹芳何其相類千古帝王末路可哀亦何至是耶莊烈劍擊長公主曰汝何故生我家吾亦哀朝鮮王李熙曰汝何不幸而遇伊藤嗚呼紘干山頭凍殺雀何不飛去生處樂吾念斯言吾不禁以哀朝鮮者轉而自哀也

(一)李王之慘狀 日韓合併發表後卽廢韓國名義改稱爲朝鮮越五日日皇冊封前韓皇之詔至先由寺內統監服陸軍大將禮服滿佩勳章率同其武官及書記五人排齊儀仗入德昌宮在仁政殿謁見李王頃之勅使至李王及各臣僚十餘人親出仁政門迎候勅使遂乘御馬車至宮行公式會見禮李王異常謙恭非惟不敢高據寶座卽南面亦避去不用僅在寶座之下與勅使行禮禮畢勅使卽以嚴肅之態度授以冊封與贈錫李王及王妃等之

品物。李玉王拜受益恭。是日仍服舊韓國大元帥之制服。當舉行典禮時。尹侍從院卿等在旁。暗暗爲之吞聲咽淚。

李玉王此膝不屈者幾何年。一旦執臣子禮。拜跪惟謹。在旁觀爲之嗚咽叱咤。泣數行下。李玉王坦然處之。未免太不丈夫矣。吾爲之羞死。

(一)官吏之慘狀。

宮內大臣李容泰。學部協辦閔衝植。前辦理公使徐彰輔。因結黨謀抗日。人事露被逮。日人嚴刑拷問。處以流刑十年。

中樞院議長尹吉炳。因建議整理內政。日人謂其排日。革職。追回原籍。交警察嚴加拘管。

議政大臣閔泳奎。因不附和日。亦革職囚之。

金山郡守李海成。稍有血性。欲撫恤其所屬人民。日人大怒。嗾使鐵路工人。乘李外出時。自轎曳出。破裂其衣服。日人近藤精一及直田爲名。率十餘人圍集。各以大棒亂打如雨。點直下。李哀號無聞。頭破手斷。竟立時斃命。

永同郡守千世顯。因鐵路役夫強姦民妻。稍加禁阻。日人聞知。立聚日人十餘名。各持鐵杖。飛入衙署。逢人便打。逢物便毀。有二吏逃避不及。登時打死。千世顯被日人捆縛。至堂上。卽據其

座審問。拳打脚踢。身無完膚。腦破眼傷。亦立刻氣絕。燕岐邑守吏。被日人用非刑。箠斃復破獄門。出諸囚犯。命其劫掠民間財物。焚燬官舍。居民扶老攜幼。相率逃避。傾家破產者。比比皆是。

又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倫敦泰晤士報載有日使強迫朝鮮君臣簽約情形云。十七日午前。日本駐朝鮮代理公使荻原。及書記穀部等。帶警察護衛兵。直赴朝鮮宮廷。逼令朝鮮皇及朝鮮各大臣承認五條保護協約。蓋印簽押。朝鮮皇及外部大臣。議政府參政大臣。度支部大臣。內務府大臣。農商部大臣。陸軍參將等均始終抗拒不肯蓋印。激論至午後八點鐘。卒無寸効。荻原時而獻媚。溫顏軟語。如戲弄孺子。時而恫恻咆哮。萬狀朝鮮皇及各大臣均相顧流涕。朝鮮皇復謂日使曰。貴公使逼朕簽約。以朕爲傀儡。何不竟行殺朕。改朝鮮爲貴國郡縣。派官駐紮。不猶愈於協約之多費時日乎。荻原無語對答。大怒。乃求助於伊藤。統監伊藤得信。卽偕長谷川陸軍大將。帶同步兵憲兵及警察數百人入朝。仍然無効。伊藤亦大怒。遂派憲兵往外。外部大臣邸中。搜取印信。由日人治野某捧送入朝。時已十七夜一點鐘矣。爭論良久。至一點半鐘。朝鮮皇及諸大臣仍堅坐不動。荻原乃自取印信。蓋約。蓋畢。卽回顧朝鮮廷中諸臣云。此約業已簽定。作准。擲其印信。與伊藤率兵出宮而去。此約朝鮮皇終未蓋印。日人恐朝鮮皇

私逃。或自盡。復派一隊憲兵。在宮中。日夜看管。朝鮮皇每一舉步。俱有日人隨之。噫。亡國末路。亦大可憐矣。錄泰姆士報

(一) 教育之慘狀 日本併韓後。遠師十八世紀三強以暴力廢波蘭人語言之故智。已由其教育會之朝鮮教育調查部主任委員。定一法案。於朝鮮初等小學。將漢文諺文。全行廢去。而以日本語爲官用語。並令韓人之家庭中。均須用日文。且設師範學校。純以日語課授。以養成教授日語之教員。而學堂教科書。亦須由日本教育會選定。不得有左列之禁忌。

(一) 痛論韓國現時情形者

(二) 用激烈文字論獨立自主切言挽回國權者

(三) 引外國事例警告韓國之將來者

(四) 設寓言諷刺依賴他國之不可者

(五) 誇張與日本及其他外國有關係之史談而鼓吹敵愾者

(六) 以悲憤之文字敘最近之國史阻礙日韓國交者

(七) 維持韓國固有之言論風俗慣習論仿效外國之非并提倡排外思想者

(八) 載國家論義務論作不當之言語者

(九)用大言壯語鼓吹謬誤之愛國心者

第五章 亡國後之朝野殉難人物

朝鮮亡後日人嚴布出版取締法律凡朝鮮人所著書籍雜誌及一切報章等項非經日官檢
查後不得發賣若其中稍記載有反抗不平之議論或鼓吹愛國之文字立即沒收重罰以致
朝鮮內部慘狀海外聞者絕少今略記其著名殉難人物如左

閔泳煥正一品元老大臣也任參政大臣忠勤正直力主臣事中國保護協約成後痛哭自殺
遺書二通一書與國內人民一書貽中國駐紮朝鮮公使曾廣銓(其書內容如何至今未發表無從知悉)朝

鮮人聞之無不流涕其母已七十餘哀其子盡節亦仰藥自殺

趙秉世安山人正一品元老院大臣當五條保護協約成後亦服毒自殺

李尙節議政府參贊伊藤至朝鮮逼令簽押保護協約不應走至鐘路傍以頭撞石而死

玄暎運農工商部協辦陸軍參將因痛哭奏陳朝鮮之危亡觸日人之怒拘禁於日兵軍司

令部暗室中與其妻貞夫夫人均嚴刑拷打而死

沈相薰參政大臣國亡時適家居聞警遂起兵忠清道與日抗戰兵力甚厚江原諸道義軍

數萬人皆來會圍困日軍通信運糧盡行斷絕一時頗瀕危殆卒以軍械不濟敗死

李相高議政府參贊當伊藤逼令締結保護約協時上書力陳日人之志在亡滅朝鮮當以死力拒朝鮮王閱奏爲之泣下故伊藤雖再三逼迫簽約韓皇及各大臣終堅拒不應者實相高之力也約成後至鐘路旁演說淋漓悲壯欲舉衆抗日未成被逮尋放免千九百七年六月萬國開催海牙平和會議相高與李儻李瑋鐘三人密至會陳訴日人酷虐慘殺之狀欲謀獨立各國無應援者遂與瑋鐘西走美國後復至俄京猶言當以死力排除日本繼續運動云李儻初爲一進會會長以光復朝鮮自任繼見一進會會員多依附日人賣國求活遂去會未幾復爲平理院判事聲名雀起其妻亦熱心救國四處演說感動者頗衆乙巳年四月與相高密行至俄京與李瑋鐘相會同至海牙運動各國代表者請許其與平和會議不成遂發憤病死於海牙旅館中

李瑋鐘曾爲朝鮮駐俄公使館參書官富於經歷饒有外交才日俄未戰前上書力言當乘日俄相持不下時亟改革內政以圖獨立不聽國亡後流落俄京然報國仇之念益亟會相高與儻有函至遂運動俄政府求援助未成復同至海牙要求俄國大使海牙平和會議議長勒里多菲氏及各國代表者欲參列會議以流暢之英語演說聞者頗爲動容卒以遏於日使無効瑋鐘不得已與相高西走美國欲謁大統領羅斯福氏亦爲日人阻壅不得達遂發憤仍反

俄京然志益堅氣益壯當出發海牙時立誓言必以死報國云

閔宗植 勇猛有才略丙午年舉義兵攻復洪州衆因共推爲首領與日激戰數月不支退入

城堅守城破復抗戰於市街中一夜義軍死者無數宗植不得已率衆出走攻據全羅北道

赤裳山之山城相持年餘卒以無外援軍械爲日所獲日人恨之極支解其屍傳其首於八道

李南珪 忠清南道人元老院從二品大臣也與閔宗植同起兵抗日敗走全家被屠南珪亦

自殺

李式 定山郡儒生國亡後書一忠君愛國大旗結黨與日抗屢獲戰勝因被舉爲義軍軍監

兼募集長日人苦之調日兵數聯隊盡力來攻相持至年餘以軍械不濟敗死

柳溶根 結城郡人爲義軍儒生隊長當指揮之任兵敗被執監禁死

申鉉斗 申相斗 洪州郡化城人爲義軍參謀沉毅有才智日兵及警察隊被誘殺陷伏敵

者無算日大恚恨用全力攻之敗被獲碎劈其屍陳其首於市十餘日

南敬天 禮山郡今坪人當閔宗植攻復洪州時敬天亦率衆占領廣川地方以兵來會宗植

因命爲南軍軍長敬天益募衆與日激戰屢敗日兵奪獲軍械無數會宗植敗死敬天亦被殺

崔重一 義軍指揮官兵敗不屈死

文爽煥 申輔均 二人均義軍祕書官。兵敗處死。刑。
安恒植 朴汝三 李泰浩 三人俱起兵抗日。不勝。敗死。

姜項成 爲義軍閒僕。被獲。自殺。

羅寅永 以刺殺賣國奸徒林鏞和。被日逮。問處死。刑。

林潤植 李容理 洪州農民。國亡後。率衆與日戰。敗。被獲。禁錮。死。

崔益鉉 全羅南道人。丁未年起兵抗日。南韓諸義黨皆紛起響應。推爲首領。聲勢頗大。屢敗。

日兵會有奸黨。受日重賂。僞投入營。爲內應。義軍遂大敗。益鉉獲。被日人囚送。至對馬島。始用非刑。殺之。蓋以黨徒甚衆。欲探問其口供。故也。

車道善 甲山人。戊申年舉義兵於咸鏡南道安山。與日抗。不久。敗。死。

康相元 慶尙北道善山郡農人。丁未年。崔益鉉起兵抗日。相元亦以衆來會。激戰。至數月。敗。

走潛匿。同志家。至翌年。復易裝入京城。謀刺殺伊藤。及奸黨。權重顯。不成。被逮。死。

鄭玄洞 爲朝鮮自彊會仁川支部長。以謀殺奸黨朴泳孝。未遂。監禁獄中。

張仁煥 朝鮮未亡時。曾聘用美人斯威士爲外交顧問官。不意斯氏與日潛通。遇事輒袒。

護日本。剝奪朝鮮主權。締結種種不利之條約。仁煥知之。乘斯氏歸國。至桑港上陸時。直銃殺。

之。抒。其。意。見。於。新。聞。紙。云。斯。氏。實。爲。在。朝。鮮。極。殘。虐。專。制。之。日。本。之。主。動。者。余。之。殺。彼。所。以。表。示。朝。鮮。人。民。之。精。神。與。日。本。在。朝。鮮。專。橫。不。道。之。狀。况。又。云。彼。迫。我。朝。鮮。皇。帝。使。朝。鮮。之。獨。立。歸。於。日。本。之。掌。中。實。爲。世。界。人。道。之。敵。攪。亂。平。和。之。罪。魁。余。今。回。殺。之。余。惟。有。死。而。已。云。云。美。國。裁。判。所。處。以。二。十。五。年。之。禁。錮。刑。仁。煥。泰。然。毫。不。變。色。直。服。從。守。刑。云。

安。重。根。又。名。安。應。七。爲。人。深。沉。有。才。略。國。亡。後。投。入。義。黨。爲。義。軍。參。謀。中。將。斷。指。血。書。大。韓。獨。立。爲。國。復。仇。八。字。以。死。自。誓。明。治。四。十。二。年。十。月。乘。伊。藤。北。遊。滿。洲。至。哈。爾。濱。下。車。時。用。手。鎗。擊。殺。之。大。呼。萬。歲。者。三。被。逮。後。日。人。多。方。審。問。其。黨。與。重。根。僅。以。一。人。對。且。言。擊。殺。伊。藤。係。爲。報。韓。國。仇。起。見。並。非。私。怨。云。云。日。人。卒。以。死。刑。殺。之。

李。載。明。已。酉。年。憤。朝。鮮。人。李。完。用。爲。日。走。狗。殘。虐。同。胞。乘。李。外。出。時。以。白。刃。刺。之。未。死。被。逮。判。以。重。罪。監。禁。獄。中。

安。明。根。重。根。之。從。弟。以。刺。殺。賣。國。賊。李。完。用。及。制。韓。之。寺。內。爲。目。的。蓋。亡。國。男。兒。中。之。急。進。派。也。欲。乘。寺。內。東。上。於。火。車。中。以。炸。彈。擊。斃。之。竟。爲。日。人。所。捕。

梁。起。澤。其。宗。旨。與。明。根。同。而。方。法。與。明。根。異。實。爲。漸。進。派。此。時。朝。鮮。人。募。集。巨。資。以。作。籌。備。恢。復。之。計。策。事。爲。日。人。所。知。遂。疑。朝。鮮。人。有。異。志。而。指。起。澤。爲。黨。魁。拘。而。鞠。之。其。言。曰。余。知。殺。

李完用內寺。不足以復韓國。所以募巨資者。謀設一大學校於某地。期以數年。教訓子弟。以圖復我舊國耳。

第六章 亡國後之影響

明治三十八年日俄和約第五條云。

露西亞帝國政府。以清國政府之承諾。凡旅順口大連之租借權。及其附近之領土。及領水租借權。又其一部獲得之一切權利。及特權。俱移轉讓渡於日本帝國政府。露西亞帝國政府於前記之租借權。不及其効力。又在其地域內一切之公共營造物及財產。亦俱讓渡於日本帝國政府。

同第六條云。

露西亞帝國政府。於長春（寬城子）旅順口間之鐵道。及其一切之支線。併於同地方附屬之一切之權利。特權。財產。及屬於同地方之鐵道。又爲利益經營。不受補償。一切之炭坑。俱以清國政府之承諾。移轉讓渡於日本帝國政府。

同年十二月日本復派全權大使小村壽太郎至北京。締結滿洲善後協約第一條云。
中國政府。依日俄講和條約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日本國承諾一切之讓渡。

自是日本之勢力。不僅在朝鮮。半島有獨一無二卓絕之權利。即對於中國亦正式獲得遼東半島租借權及滿洲南半部一切之特權。權利財產爲世界各國所公認。而日本朝野上下。遂日囂囂於口。曰「滿韓經營」。新聞雜誌及一切演說家教育家亦以滿韓相提並論。異口同聲曰。南滿洲與朝鮮爲我大日本絕好之殖民地。當以全國之力開發之。領有之。不可使他國勢力侵入一步。於是中國三十餘萬方里中。極豐沃富庶一部之南滿洲土地。竟入彼大和民族統治之下。而步朝鮮之後塵焉。嗚呼。安南亡而滇粵危。朝鮮亡而滿洲失地。理上關係之結果。固非偶然。而政治上競爭之終局。則舉中國胥入他人之勢力範圍。其禍有不可勝言者。同胞乎。志士乎。曷一觀於朝鮮之亡。滿洲之失。急起而籌對付之方法也。可。

列強對於日本併韓之舉。咸目爲意計中事。不以爲訝。惟汲汲自保其在韓既得之權利。而日本政府方思交驩歐美列強。頗懷專欲難成之戒。故有關於朝鮮與外國之交涉。宣言書爲下。

(一) 凡韓國與列國所訂條約。悉歸無效。凡在朝鮮之外人。將按照時勢之所宜。享受權利。與在日本內地相同。及得享受法律上應有權利之保護。一切諸務。悉受日本之管轄。

(二) 日本帝國於此後十年中。關稅仍舊。

(三) 日本允於此後十年中。准許與日本訂約國之船隻。從事沿岸貿易。

(四) 朝鮮現有之通商口岸。除馬山浦外。一律仍爲通商口岸。並另開新義州。且准

外國之船隻。在諸口岸出入。並輸運各貨。

第二編 越南

第一章 地誌

越南古交趾九真日南越裳故地。居亞細亞南端之中央。緯線自赤道北九度起。至二十三度止。經線自北京偏西七度起。至十四度止。東北與中國廣東廣西雲南接壤。西界暹羅。南面中國南海。及暹羅灣。西北一角復與英領緬甸毗連。地勢由中國之西南迤邐斜伸入海。南北長而東西短。形若長蛇。昂頭向馬來隅半島。沿海概平野。內部多山嶺。面積共二十五萬五千九百方英里。人口二千一百萬。土地肥沃。氣候溫和。產米、石炭、肉桂。而尤富於五金各礦。僅東京一地有金礦十四。鐵礦十七。其盛可知也。河流之大者。北有紅河（即東京河）南有湄公河（即瀾滄江）二河皆發源於雲南。紅河爲中國古昔軍事交通上之要道。瀾滄江則爲全越第一大河。流域與緬甸暹羅境界相接。近年法人因欲確定在雲南之勢力範圍。與英協商。以此河爲永久中立地域。故此河今日實占重要之形勢。而爲英法暹羅三國所共注目者也。

內部行政當法人未占領以前。共分爲北圻中圻南圻三大部。屬於北圻者。凡十五省。曰河內、（唐安南都護府地所在）南定、興安、北寧、廣安、山西、宣光、興化、諒山、大原、高平、寧平、河南、海陽、北江、皆

秦象郡漢交趾吳交州地也。屬於中圻者。凡十三省。曰清化。又安河靜廣平廣治承天廣南廣義平定富安慶和平順廣德亦秦象郡地也。屬於南圻者。凡六省。曰嘉定定祥邊和永隆河仙安江古水真臘與陸真臘兩國地也。外水舍火舍兩省古占城地也。通全國共三十六省。其行政制度悉倣中國省之下。尚有府縣村社鄉等之區劃。而一省幅員之廣。僅抵中國一二縣。省有督撫藩臬。府縣有知事。郡村社鄉各有長。以一彈丸之地。人民受如許官吏之重重壓制。剝削亡國之源亦其一也。

法國占領後。分行政區域為五大部。一東京。二安南。三西貢。四東蒲寨。五老撾。東京設全權總督一。駐紮首府河內。統治全越。安南設欽使大臣一。駐紮首府順化。監視廢王成泰。西貢設欽使大臣一。駐紮柴棍。經理通商籌餉交通事務。東蒲寨設欽使大臣一。駐紮南榮。辦理國防練兵事務。老撾設欽使大臣一。駐紮佐夏。管理滇越鐵道及諸交涉。為進窺雲南之計。

記者曰。越南為中國舊封自秦以降。郡縣千餘年。藩屬千餘年。人種風俗習慣文字無一不被化於中國。（證據事實頗多他日將專書詳言之）實滇粵之門戶。海南之重鎮也。甲申一役。竟甘心拋棄宗主權。讓彼萬里外之碧眼紫髯法蘭西人。享有其地。嗚呼。使秦皇漢武有靈。當亦痛哭九原。哀越南漢族之不幸。而歎十八省同胞之不肖也。迄今二十餘年來。風雲日亟。

十洲三島(地俱越)既已王氣銷沉而金馬碧雞又聞烽烟告警西南阡危大局何堪設想願我政府亟起而直圖之勿貽噬臍之悔也可

第二章 亡國前之建革及與中國之關係

越南建國相傳上古有鴻厯氏生貉龍君君生百男是爲百粵之祖衆推其長者爲雄王建國號曰文郎國都峯州傳世十八共二千二百二十二年皆稱雄王其通中國稱臣內附卽在此時代堯典宅南郊成王時越裳氏重九譯來獻白雉卽其證也雄王季世有名蜀泮者入王其地未幾中國絕世英主秦皇起滅之以爲象郡秦亡復兼併於南海尉趙佗國號南越漢武平南越分其地爲儋耳珠厓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日南九真九郡置交州刺史領之由是禮樂風俗漸被化於中國矣(史載漢武誅呂嘉開九郡設)後漢黃巾之亂士大夫多徙家往避焉漢族日繁土民多被化爲漢種沿至晉六朝改稱爲交趾郡唐高祖起命名爲交州總管府至德中改爲安南都護府(治河內)安南卽由此得名也自漢至唐千餘年皆設官分治政教典章衣服飲食居處與腹地等五代時西北諸胡猾夏漢族威靈不振土宇分崩神器無主安南僻處邊徼紛擾益甚至唐明宗時有楊廷藝紹洪等迭自署爲安南節度使廷藝牙將丁公著雄勇有才略復擁隴州稱刺史(現又安)未幾死子部領繼之盪平羣寇威德日盛部民

共推爲交州帥。號大勝王。尋讓位於其子璉。時值宋太祖統一中夏。璉以先氏本中國人。安南復爲中國領土。上表請內附。太祖奪國於孤寡之手。偷安無遠略。詔以璉爲交趾郡王。以玉斧劃天南界曰。此外非我所有。安望越南爲哉。於是越南始離中國。淪爲藩屬。然自宋至今。中國仍握有宗主國權。居於監督保護地位。册封其王受朝貢不絕。直至甲申一役。始以正式劃與法蘭西而宗主國權盡失矣。

自部領稱王至最後之咸宜主止。凡千餘年。歷丁黎李陳莫阮六姓九朝。篡弒頻仍。殆無寧歲。中國素以不干涉藩屬內政爲上策。卒致君昏臣闇。人民窳惰排外。殺教法人。得藉口占領而滅之。今記其沿革如左。

(一) 丁朝 丁氏自公著起。再傳至其孫璉。始受中國册封。正位王號。越人稱爲丁先皇者。是也。璉卒。弟璿立。爲大將黎桓所篡。凡二傳。十三年。丁朝亡。

(二) 前黎朝 黎桓篡位未久卒。其子龍鋌復殺兄而自立。遣使至中國朝貢。宋真宗詔封爲南平王。賜名至忠。不三年爲大將李公蘊所篡。凡三傳。二十九年。前黎朝亡。

(三) 李朝 李公蘊爲前黎朝大校。因至忠苛虐。民心不附。遂殺之。自稱留後。遣使朝貢。真宗復封爲交趾郡王。去册封龍鋌僅三年也。再傳至孫日尊。(越號 聖宗)見宋武功不振。復僻處天

南不觀中國文化。遂僭帝號。國稱大越。五傳至天祥。當宋孝宗時入貢。詔封爲安南國王。中國命越爲國自此始。凡八傳至昭盛女王二百六十年。李朝亡。

記者按有宋爲中國數千年來一大變局。五胡亂管中國。與夷狄尙並立不相下。至宋而稱臣稱姪。較之青衣行酒。其辱殆又過之。嗚呼。爲中國種族之羞者。其宋一代之歷史乎。安南中國領土也。太祖棄之。龍鏡公蘊殺兄弒君。大逆不道者也。眞宗册封之日。尊有僭號。稱尊之罪而不加誅。天祥循例入貢。去郡王而封爲國。荒謬糊塗。何其一至於此也。胥中國爲夷狄變人類。爲禽獸。蓋不待胡元之來。中國已自滅絕於禮義矣。悲夫。

(四)陳朝

陳之初祖曰陳日暎。李氏八傳至李昊。昊無子女。昭盛立。日暎爲其婿。遂篡昭盛位而自立。宋理宗景定三年。上表請封。從之。數傳至日烜。(越號仁宗)值胡元竊踞中夏。召使入覲。日烜痛祖國淪亡。怒不奉命。胡元大發兵討之。日烜親出督戰。殺胡元將唆都。擒烏馬兒。大破胡元兵。頗爲漢族生色。時有詩云。

奪槩章陽渡。擒胡鹹子關。太平當致力。萬古舊江山。

十二傳至陳煒。凡一百七十四年。當明太祖洪武二十一年。爲其相黎季犛所篡。陳朝亡。

(五)後黎朝 季犛既殺陳煒及陳氏宗室而自立。至其子倉。更名胡奩。自稱舜裔。僭國號

日大虞。值成祖卽位。以安南爲中國故地。黎氏復窮凶極惡。目無上國。命朱能、張輔、沐晟率大兵討之。復其地爲郡縣。設布政使司、鎮守、建設大小衙門四百七十二所。至宣宗時。因官吏不得其人。盜賊蠱起。朝野上下皆守成無遠略。二年。遂詔罷交趾承宣使司。六年。黎利適上表請罪。遂命利權署國事。至英宗正統元年。始冊封黎麟爲安南國王。十傳至黎廣。凡一百十年。當嘉靖元年。爲其相莫登庸所篡。後黎朝亡。

(六)莫朝 莫登庸篡位。黎廣遣使至中國告訴。詔仇鸞、毛伯溫討之。登庸面縛降。命爲安南都統使。自是與黎氏分王其地。相峙並立。及吳三桂稱號於雲南。黎維禔乘間攻取高平。滅莫氏。凡一百四十餘年。莫朝亡。

(七)南黎朝 黎廣禪位於莫登庸後。黎氏子孫走保清化。至嘉靖二十二年。廣孫維潭以兵戰勝莫氏。奪回占領地大半。然莫氏仍據高平不下。黎潭遂繼黎氏位自立。莫王於北黎王於南。不相統一。本朝順治十六年。黎維禔遣使朝貢。康熙五年。冊封維禔爲安南國王。十六傳至維祁。凡二百五十七年。當乾隆五十二年。爲其臣阮惠所篡。南黎朝亡。

(八)新阮朝 嘉靖二十二年。黎維潭之攻克莫登庸復國也。實藉其臣阮淦、鄭憶之力。由是阮鄭世爲輔政。後鄭氏乘阮死幼孤。出阮於順化。號廣南王。而自專國政。阮鄭遂爲世仇。及

鄭棟死。勢力漸衰。阮惠復興。欲篡位。先乞法蘭西兵。平採地。順化內亂。遂以廣南兵數萬攻東京。國王維祁出走。遣使告急。時乾隆五十二年也。朝命兩廣總督孫士毅出師討阮惠。惠敗走。孫士毅軍驕慢不設備。阮兵復來襲。大潰。黎維祁遂來投。卒於京。阮惠畏罪。亦改名光平。上表乞降。詔封阮光平爲安南國王。至子纘爲阮福映所滅。凡二傳十五年。新阮朝亡。

(九) 舊阮朝

初阮光平以兵篡國。財用空虛。乃結海盜攻掠暹羅。積怨甚深。會南朝黎氏甥耐農王阮福映欲復國仇。乞師暹羅。暹羅大喜。出兵助福映。號舊阮。與新阮力戰。嘉慶七年。卒破東京。滅新阮。盡有安南地上。表詳陳構兵始末。乞復舊名爲越南國。從之。至成泰凡八傳。一百六年。見滅於法蘭西。而越南之名遂成爲歷史上的名詞也。

記者曰。吾繙閱未終篇。不禁悲感交集矣。綜觀數千年來歷史。中國處置越南之失策。殆有三焉。宋太祖統一中夏。丁漣請內附。人心思漢。乘勢復爲郡縣。易如反掌。耳。且卽使土民負隅抗亂。當時漢族中興將勇。兵強以力取之。亦指顧可定。乃劃地自限。聽其淪爲外藩。此一失也。成祖以英武之姿。取全越隸入版圖。厥功偉矣。宣宗不德。棄如敝屣。致大好江山永辭。故主此二失也。阮惠逆豎。犯上干常。況殲覆大兵。罪在不赦。使當日選授良將。重申天討。廢藩置縣。千載一時之絕好機會也。乃竟偷安姑息。重加冊封。此三失也。有此

三。失。而。國。威。愈。以。損。僭。王。愈。以。雄。遂。使。中。華。故。地。淪。於。白。人。而。全。越。同。胞。永。沉。奴。隸。嗚。呼。
越。南。之。亡。非。越。南。自。亡。實。中。國。之。亡。之。也。中。國。亡。之。尚。不。力。圖。自。強。彼。法。人。乃。益。肆。其。蠶。
食。之。謀。進。窺。滇。粵。而。邊。禍。不。堪。問。矣。

第三章 亡國之原因與事實 附當時中國之態度

越。南。之。亡。其。原。因。半。由。於。歷。史。之。篡。弑。中。國。威。令。不。行。綱。紀。淪。滅。國。無。正。統。朝。有。僉。壬。文。酣。武。
嬉。味。於。世。界。大。勢。致。演。種。種。之。慘。劇。然。其。重。要。者。則。在。排。外。殺。教。一。事。今。分。別。遠。因。近。因。如。左。

(甲) 遠因

(一) 殺。害。耶。蘇。傳。道。教。士。

(二) 拒。絕。通。商。

(三) 締。結。喪。地。失。主。權。之。條。約。

(四) 和。戰。不。定。不。諳。國。際。公。法。

(一) 千七百二十年(康熙五十九年)法派遣軍艦阿羅迭號。載探險隊至安南平順府。士官三人登岸。越人縛而獻之於王。艦長與在越之傳教師。以重金贖歸。是為法越積怨之始。

(二) 千七百四十九年(乾隆十四年)法王路易十五世。遣有名植物學者皮易甫亞。為全權

大使。至順化府請通商。黎王不許。

(二) 千七百五十三年(乾隆十年)越人大殺天主教徒。下至嬰兒亦抗殺之。逃至印度者不可勝數。

(四) 千七百七十四年(乾隆三十九年)廣南王九世阮某(即鄭氏所出)死。有子二。嫡幼庶長。嫡

名阮文岳。庶即阮惠。其舅擅威福。立庶廢嫡。同族有阮翁袞者。以除奸立嫡爲名。稱西山王。舉兵逼順化。惠與文岳俱出走。惠遁至海島。與法蘭西教士阿特蘭同居。甚相得。遂使其子景觀同僧正百多祿。至法乞師。適值法革命內亂不果。至千七百八十七年(乾隆五十二年)得法助。先平探地順化內亂。進攻東京。篡安南王位。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結有名之同盟條約。全文共十條。今摘錄如左。

第三條 安南國王必以沱灤皇割與法皇。(屬廣南越之第一二之良好軍港)法皇於此島有經久而不失之權利。且居常得移住少數之軍兵。

第四條 化南島之港地。必法越兩國共之。不但島中。即陸地亦必法人得有構築館場之權利。港內之警備。俟他日另議。

第五條 法國又於崑崙島(即富國島)得施君權及所有權。

第六條 法人得於交趾地方。不拘何處。得有居住往來自由之權。又關稅免納。惟必帶沱瀾島官之符印便可。法商有輸入輸出之權利。但犯安南國禁者不得。又凡一切稅項。除現今所已征外。不得增加。

未幾安南背約不實行割讓。然法國因是而尋釁日亟。

(五)千八百二十年。(嘉慶二十五年)越王用排洋主義。禁西教。殺教民。及有名之狄亞氏。備極慘酷。法人將校均逐出境外。於是法政府大憤。派遣兵艦測量沿海各口。豫備攻擊。

(六)千八百四十七年。(道光二十七年)法軍艦遇安南軍艦五隻。直捕獲之。要求實行千七百八十七年條約。越人不應。誘殺法將。法艦遂砲擊沱瀾島。是爲法越戰爭之始。

(七)千八百五十六年。(咸豐六年)法皇拿破崙三世。再遣外交官至順化。迫其履行前條約。越人不獨不受其使節。且砲擊其乘船。法軍艦遂擊碎河口之砲台。越南官吏僞飾口實以謝罪。俟法艦去。復大殺法宣教師。及西班牙宣教師。殆盡。國中教徒俱處以極刑。拿破崙三世聞之大怒。曰。安南之罪。不可不問也。西班牙亦同意。遂於千八百五十八年。(咸豐八年)舉同盟遠征之師。同年七月三十日。法西兵艦至安南海口。八月三十日。上陸。時法方與中國開釁。兵力單弱。相持不下。千八百六十一年。(咸豐十一年)北京和議成。法西同盟軍勢驟加。大破安南兵於柴棍附。

近奪沱瀾島。進取嘉定、邊和、定祥三省。安南不得已。至翌年遂向同盟軍乞和。締結和親條約。共十二條。今摘錄如左。

第三條 邊和、嘉定、定祥三省。全然割讓於法國。法國軍艦於各河流有往來自由之權。

第四條 和平成立之後。若他國欲割據安南領土之一部者。安南必遣使節於法皇。但補助安南王與否。一任法皇之自由。然與他國條約中有關於領土割讓問題者。必得法皇之承諾乃可。

第五條 法西兩國臣民。得於安南港場內有通商自由之權。外國或與安南通商。該外國臣民不得享有法西兩國臣民以上之保護。且安南國王所已與便宜於法國者。於他外國不得更加一層。

第八條 安南王限十年間支賠四百萬弗之金額於法皇。以充兩國之戰爭費。並開芝南、拍南德（澤音）克南港三地爲通商場。

（八）千八百六十七年（同治六年）嗣德復虐殺耶穌教士。下令凡得宣教師首一級者賞銀三十兩。於是人民紛起抗法。法將格蘭基率阿爾塞兵來援。占領永隆、河仙、安江三省。由是南圻六省盡隸於法。

(九)千八百七十四年(同治十三年)法因大敗於普。欲藉遠征以洩忿。乃再派兵侵越南。要求紅河航行權。越人不應。法探險隊長駕呢爾。遂攻取甯平。南定諸省。我國援兵不至。嗣德大懼。遂於同年三月十五日締結有名之西貢條約。共二十二條。今摘錄如左。

第二條 法國伯理璽天德。嗣後以越南王係操自主之權。並不遵服何國。越南君有內患。外寇國王一有請援之舉。法國立卽隨機相助。(下略)

第三條 越南已約法國爲之保護。如此後越南與各外國交通。則須合法國之意。事乃可行。(中略)今後安南與他國立盟互市。則須預行照會法國。

第五條 越南國王現在所割畀於法國者。其所轄治之地。卽嘉定。邊和。定祥。永隆。安江。河仙。六省。其界東臨海。毘連平順省。西臨暹羅灣。南枕南海。北接東埔寨。均歸法國管理。獨操自有之權。

第十一條 越南國因欲便於各國通商互市。故特開平定省。施耐汎。海陽省。甯海汎。並該汎上流哈尼河一帶。以達大清國雲南邊境。凡一應外國商船。可以隨意往來。(下略)

(一) 國政紊亂人心乖離

(二) 中國放棄宗主國權不明保護國之權利義務

(一) 嗣德者亡越南之君主也。於道光二十八年冊封襲位。昏庸愚闇。受制於母后范氏。信任奸徒陳踐祚。阮文祥。摧殘善類。敲扑民財。殺戮直臣。枚英俊。黃有財等。嗣德兄洪保(嗣德名洪住)切諫。嗣德大怒。屠保全家。保有三歲兒絞不死。命生理之。是日晝黑如夜者二小時。千八百六十二年(同治元年)南圻告警。割三省與法和。當時朝野人心憤激。力主抗法。嗣德有戰而不勝。置朕母子於何地之諭。又云。即使兩圻盡失。承天六縣猶足以奉宗廟。其他曰。妄議廟謨。曰。恐傷和好。此種詔諭。殆難悉數。嗚呼。東西專制。發生地不謂叢爾。越南王亦至受其餘毒。竟敢以己生命之故。舉二十七萬方里之地。二千萬人之身家財產。贈人而不恤。流禍之極。乃至是耶。語云。木必先腐。而後蟲生。越南之亡。殆不得不歸罪於越南君臣之糊塗荒謬。喪心病狂。有以致之也。

(二) 千八百五十八年之越法戰爭。中國內部適有洪楊之亂。未遑兼顧。法得任意與越締結條約。占領三省而去。及千八百七十四年。法與越再開釁。嗣德曾遣使至滇粵告急。而我督臣皆不明保護國之責任。互相推諉。法遂明目張膽。締結西貢條約。認越南為保護國。使其駐紮

北京公使通告總理衙門。而嗣德亦遣使入貢。力請發兵保護。於是領袖軍機大臣恭親王。始唱異議。命李鴻章及駐法使臣曾紀澤與法談判。一面命滇粵督臣嚴邊備。然李鴻章力主平和。曾紀澤以機敏外交之才。深明保護國之關係。持公法辯論。力主張硬意見不合。而樞臣與滇粵督臣又俱畏縮。因循不負責任。法遂於千八百八十三年（光緒九年）因劉永福黑旗兵赴援之故。命大將布里耳率阿爾塞兵占領南定海陽山西北甯太原興化等省。直逼東京。時嗣德以荒淫死。諸臣復相繼廢弒。瑞德協和二主立前王義子阮福昊爲王。國內大亂。中國保護既無望。而法兵深入全國。淪陷阿爾塞兵所至殺掠慘酷。無人理。越人不支。遂締結哈爾曼條約。全文共二十八條。今摘錄如左。

第一條 安南公然自認爲法蘭西保護國。

第二條 割讓平順省。

第三條 法國設兵備於安南各要隘。且於紅河沿岸設哨所。

第四條 順化府及其他大小都府。法國皆設官駐紮。

第五條 下列各件皆受駐劄官之監督。

(甲) 諸大市之警察。

(乙) 稅務

(丙) 自平順省北境以迄東京一切官吏及東京城內大小官吏

第六條 下列各件。法國駐劄官全權執行之。

(甲) 外交事務

(乙) 稅關事務

(丙) 內外交涉之司法事務

此約成後。法人遂飭越王。建福。繳還中國冊封王位璽章。我國朝野上下。始矐矐稍開。睡眠。知越南危急。不承認為法之保護國。光緒十年。遂與法開戰。然福建艦隊司令官張佩綸。毫不設備。法軍艦至馬江。僅三小時。揚武等軍艦七艘。悉被水雷艇擊沉。(法水雷艇僅二艘)而張佩綸尚在岸上。某番菜樓呼妓宴客。聞警逃遁。法遂蹂躪閩安金牌諸地。據澎湖島。封鎖臺灣海口。同時廣西鎮南關守將提督楊玉科復戰歿。人心大震。延至翌年(十一年)提督馮子材。總兵王孝祺。巡撫潘鼎新。雖三路進攻。戰勝法兵。然恭親王既去。朝議無主。王大臣俱畏負責任。李鴻章力主議和。法國亦新易內閣。首相佛雷失位。外務大臣拉克爾。以憂憤死。遂允英使之調停。結和約於天津。其第二條聲明。法國與安南從前所結條約。及將來所結條約。中國一切

矣。承認之。於是中國舉千餘年之領地千餘年之保護國宗主權盡贈與法蘭西而越南從此亡矣。

記者按。宗主權國對於保護國其宗主權完全與否。一依宗主權國全權握有其外交行政權與否而定。外交行政權有三。一曰。外交交通問權。一曰。派遣全權大使權。一曰。締結條約。權近世文明諸國莫不握有其外交行政權。而對於內政則嚴行監督。維持其秩序。宗主權國與保護國之權利甚明。故外人無從藉口而保護國不能輕易脫離關係。而去中國數千年來對於藩屬概執放任主義。內政既不稍加干涉。而外交行政權復全聽其獨立。以是之故。藩屬每因擅結條約亡其國。而中國之宗主權亦薄弱不能對抗。第三國觀於越法前後所訂之條約。其第一次之條約則喪地失主權者也。第二次條約。第四條則確定法在越之勢力範圍而設定宗主國主權者也。第三次條約則認定越南為保護國而排斥中國宗主權者也。第四次條約則公然置越南於自國保護之下而實行監督其內政。掌握其外交行政權者也。中國不晤致越南卒為所滅哀哉。

第四章 亡國後之慘狀

法人得越後見其物產之饒土地之美氣候之和為極東獨一無二之殖民地遂立定一滅絕

越。南。人。種。主。義。發。行。二。大。政。策。其。一。曰。陽。剝。肌。膚。政。策。凡。越。人。有。強。硬。不。服。者。則。處。以。極。刑。或。族。其。家。或。屠。其。地。嚴。刑。峻。法。剝。奪。其。生。路。務。使。其。黨。援。星。散。同。志。絕。滅。毫。無。復。仇。之。能。力。而。後。已。其。一。曰。陰。腋。血。脈。政。策。凡。越。人。柔。順。安。分。者。則。加。以。苦。役。科。以。重。賦。愚。瞽。其。智。識。困。弱。其。身。體。重。徵。結。婚。稅。以。阻。生。育。之。發。達。務。使。其。生。機。絕。滅。日。就。衰。亡。而。後。已。因。此。二。政。策。遂。發。布。種。種。法。網。種。種。苛。稅。慘。酷。橫。暴。使。越。人。呼。天。無。路。入。地。無。門。奄。奄。待。斃。至。於。今。日。今。記。其。事。實。於。下。

第一屠殺之慘。

南。定。程。浦。社。法。人。因。阮。碧。之。故。盡。屠。其。豪。家。收。沒。資。產。蹂。躪。全。鄉。以。致。廣。廈。大。屋。闕。無。一。人。野。狐。雉。兔。巢。穴。其。中。

千。八。百。八。十。五。年。（光緒十一年）數。年。間。又。安。河。靜。北。甯。山。西。諸。省。倡。義。與。法。戰。前。後。被。殺。或。屠。戮。者。不。下。十。餘。萬。人。

清。化。因。宋。維。新。拒。法。之。故。全。省。被。屠。者。萬。餘。戶。尸。滿。山。谷。殘。齒。爲。飛。鳥。銜。去。者。曝。露。林。落。野。獸。飲。血。目。爲。之。赤。

又。安。因。潘。廷。逢。與。法。激。戰。事。後。全。族。夷。戮。及。親。戚。里。黨。被。株。連。銃。殺。者。數。千。家。墳。墓。發。掘。一。空。

平定因范纘勤王之故。鄉族俱被腰斬數歲。嬰兒無得免者。墳墓屍骨撒漫山野。腐臭遠達數十里。

安和北門外。法人誘殺投降者千餘人。屍滿大道。禁絕家族親友認屍收葬。暴骨流血。行人爲之絕迹。

十年前。天主教徒因不堪魚肉奸淫之苦。私約英艦欲圖洩忿。事發被逮者數百人。法人皆積薪燒殺之。慘呼號哭之聲震動天地。

其他南北圻諸省。起義兵結會黨。與法人抗者。久者幾十餘年。近者亦一二載。有烈戰被梟首死者。有捕獲支解其身體以死者。有爲法人招誘不屈。割舌挖心而死者。有陽爲法臣。陰結死黨。爲法人所覺。重刑鞭撻而死者。有憤氣填胸。自殺而死者。冤哭愁呻。神驚鬼駭。法人則努目狠視。拍手呼快。噫生人界。耶枉死城。耶以自由平等文明國自命之法蘭西人。而竟出此世界。又安有天道公理也。

記者按。異種人之征服他國。其奸淫殺掠之慘。較之同種人之征服同種人。相去何啻萬倍。史載東胡拓拔。薰率兵破宋南兗。豫青翼兗六州。殺掠不可勝計。丁壯者卽加斬截。嬰兒貫於槩上。盤舞以爲戲。所過郡縣赤地無餘。春燕歸巢於林木。邑里蕭條。以視現在。

之越南何其相似耶。嗚呼！回首數千年祖國腥穢橫流，傷心二千萬同胞，哀號欲絕，吾哀越南行將見人之哀我耳。

第二力役之慘

越南西北多深林大礦，法人恒驅越人剷除開掘，終日僮一食皆腐臭不堪，稍懈則鞭朴箠楚，血流滿地於出入口工作處俱以法兵守之，工作互相看管，一人逃則十人皆死，入夜囚拘一室，寒冷黑暗如防盜賊，又安鎮寧太原安沛諸地役在一歲死者不下數萬，枯骸填路泣血成川，此工役之慘也。

法人得越後募練越兵（大省數千人小府縣數百人）共四十餘萬人，最初月銀十元或十二元，多者十五元，今日減至八元，凡越人有反抗者則驅越兵與戰，縱其擄掠法兵則駐紮要隘，遙爲指揮而已。（法兵駐越者現僅萬餘人）越兵有逃走或抗命者立即斬首，隣保家族一概誅滅，前後被殺者數萬人，此兵役之慘也。

其他鐵道船渠工廠工場土木工程之類，凡勞苦不堪者皆以越人充之，毫無報酬，事後或驅之嵐瘴之地，令開闢山猿洞，（野越南俱越名）荒土生還者百無一二，越人有言：『骨肉填平鐵道，血淚變爲紅河，嗚呼酷矣。』

第三重稅之慘

越南未亡時人民所納之稅僅有二種。一曰庸錢。一曰租錢。此外更無雜稅。庸錢是身稅。錢自八九千至二三千不等。乃同出一口。率一率只有三百銅錢之譜。蓋照戶不照口。故甚少也。遇有凋瘵。殘老者更行蠲免。租錢即田土稅。滿三十畝至四十畝者乃出一畝稅。一畝稅有一官方斛粟之多。其抽收亦甚輕。自歸法以來。發布種種稅法。搜括腴削。無所不至。逐年增加。至今未已。其名目煩多。今舉其大者如左。

(一)田土稅。法人自平越後。即令各省人民將所有田土照數開供。隱匿者處以重罰。田土入官。呈覈後。分田土為三等。上等田每畝稅銀一元。土亦如之。中等下等準是遞減。著為定例。未及一年。法人見越人富足。欲困其生產力。重加稅額。藉口謂越人留荒土田多。宜盡開墾。遂將下等加為中等。中等加為上等。上等無可加。則令於田簿上倍增其數。百畝增為十畝。十畝增為一畝。數年之間。田土但有上等中等稅。無下等稅。丁簿亦昭此例。百增十增。一民村有不堪者。請法人勘度。端供。(越人修單向官全度曰端供。詞)法人大怒。處以重刑。將田土充公。交法農官耕種。其稅責令總里賠納。(越例收稅人員有稱曰總里)視民間出稅。寔田而田土則有法農占領者。處處皆是。鄉農民無力抵抗。祇吞聲飲恨而已。

(二)人口稅 人口稅分二項曰公搜銀與公益銀(公益銀名役錢又)公搜銀每歲一壯丁納銀二元二角公益銀每歲一壯丁納銀八角合之一壯丁每歲納銀三元此稅當初本一元後因法務困民力逐年增加至令西貢每丁有歲納至五六元之多者然尙未已也數年前因徵收人口稅演出一非常慘劇今述如左

南圻地方某村在初入法時人口頗盛後因法人奸淫殺掠死亡大半然法人徵收公搜銀仍昭最初之人口計算村人不堪負擔相聚謀曰我輩窮窘至此無天可上無地可入曷盡率所有人丁向大法保護官陳訴任他烹宰想保護官必無盡殺我輩的道理看他如何處分於是某村人盡數到法官公庭下蒲伏陳苦叩頭無數法官謂汝輩何不將汝妻兒家屋田地賣去納銀與我大法便了某村人戰栗未及思索哭訴法官道妻兒賣了家屋賣了田地賣了只有一片天在頭上未得賣去法官拍案大笑道好人汝一片天未賣將那天賣與我寫下券文我與汝免了公搜銀罷某村人面面相覷未知如何回答法官已命取紙筆來押令某村人寫下賣天的券文寫訖村人寫了本村同記字樣某某人名押付指印訖法官納入袖中傳命逐出某村人有泣者有憂者有驚恐欲自盡者俱不知法官將如何處置豈知某村人歸未及入室一隊巡警法兵已四面將那村圍住大聲傳令道汝村人賣天與我大法那村上面的天便是

我大法的天了。非汝村有了汝村人。不得在這村下面的天路上走。不得曝曬天日。若見汝等。向牆屋外出頭。露面便是窺探我大法的天。侵犯我大法的天。罪不容赦。一定要將汝等擊死。一連三日。巡警兵保護。那天不退一步。村人圍得水洩不通。晝不見日。夜不見月。成了一個黑暗世界。男女老幼。餓得哭哭啼啼。向法官干般訴萬般哀乞。許買回那村頭上一塊天來。真個是妻兒已賣了。家屋已賣了。田地已賣了。方湊足買天銀來。交與法人了。結時有詩云。

到底無天苦。畢竟有天好。妻兒將奈何。田地未必保。我贖吾天來。那天不是老。

公搜銀納訖後。人給一紙牌。用法文法印。注明姓名。年歲籍貫。爲隨身符信。不許遺落。途行者家居者。若遇密魔邪（法人呼巡警兵爲魔邪兵偵探兵爲密魔邪兵）。檢查無此紙牌。卽以逃亡論。科以重罪。其現爲法官吏及越人稍富豪有門閥者。則給一免搜銀牌。無身稅銀。每三年一換。領牌換牌。皆納三年銀。較公搜銀更重。其紙牌有青紅黃三式。黃者爲免搜紙牌。紅者爲受搜紙牌。青者爲外藉紙牌。壯丁雖納有役銀（卽公搜銀）。然遇有力役。仍不能免。初時尚給雇役錢。少許。至今則分文俱無。飲食均自備。其狠毒狠險。有如此者。

（二）家屋稅。照房屋大小高低。逐項徵收。其例不一。房屋環城廂者。上等歲納銀九十元。至一百元。中等歲納銀五十元至六十元。下等納銀二十元至三十元。房屋內有梁稅。有窗稅。有

戶稅。房屋前後有堂軒稅。堂外有庭稅。庭外有門欄稅。門欄外有園居稅。室增一窗一戶有稅。下至葺一椽易一瓦亦有稅。每戶門外俱記以法。文無者爲漏稅。立刻逐出。重罰其在鄉村者。亦一律增收。特較之城鎮稍覺輕耳。

(四)市廛稅。市分大中小三等。大市歲七八百銀元。中次之。小又次之。

(五)入市稅。行商入市者不論大小貨物不論貴賤一律納稅。下至鄉民經營小販賣担一肩柴挑一籃菜亦必納稅。方得入市。樵夫野老往往有不能納稅入市貿易而餓死者。貧人歸途但聞咨嗟歎泣相問汝今朝出稅幾何。今晚出稅幾何。此外更無一語。

(六)渡頭稅。江河橫渡處兩岸必有一收稅公司。卽小溝小溪僅數尺一躍卽過者亦必納稅。經理員用越人充之。法官但稽查成數責令納銀而已。大江一次一人三四百銅元。小江一次一人六七十銅元。行商與貧民因偷稅浮水過河溺死者不計其數。

(七)鹽酒稅。此稅爲稅中一大巨欸。法人令全境凡有鹽田之業主俱令照數開供。依田土例徵取而倍其額。名曰鹽田稅。鹽田稅納訖後由法官設竈自煮責令鹽戶業主供役少償其值。反主爲客。業主奔走唯唯如雇役。然鹽成後鹽商出銀向法官領買。法官照銀授鹽。訖給與一紙牌。每一紙牌隨所買鹽之多少而定。其納稅之數名曰買鹽紙牌稅。買鹽自場出後復到

法商政司呈請檢驗。商政司秤得若干斤。若干樹迄。照數納銀。給與一紙牌名曰賣鹽紙牌稅。計一升鹽至此已有三重稅。前兩重稅是防盜。後一重稅是成鹽稅。三重稅納清。運鹽入市。時又須納市稅。成四重稅。方得賣出。當法人未占領前。一升鹽不過五六文。現在一升鹽至賤。時亦一二元。越人海濱。儼居以鹽為性命。今既不能煮而昂貴。若此購食。又不易。唇焦舌枯。疲憊無力。倒斃岸邊者。不知凡幾。有膽者。間私聚相煮。法人偵探。復極嚴密。查獲後。全家殺戮。財產一空。酒稅亦與鹽稅同。由法官專釀。專賣。但業賣酒者。向法官納銀買酒紙牌稅。祇有兩重耳。

(八)地產稅 此稅種類繁多。稍舉其大者。如象牙、犀角、錦石、玉石、玳瑁、珊瑚、燕窩、珠貝、清夔、肉桂、樹木、果實、廣南之飴糖。又安之鐵林、黃草、西貢之砂仁、荳蔻、椅楠、沉香、南定、海陽之茶、煙草。(名相思草可避風癘)平定之蠶絲。凡一切土地所產之貨物。皆有專稅。其為法官經營。不許土人開採。未納貨稅者。僅礦產一項而已。

(九)種煙田稅 種煙之戶。須向法公司納煙田稅。照常田倍之。納後。方得下種。(此稅係煙田所有主出)

十)生煙稅 煙田自田間採還。割切成片。得若干斤。若干樹。須悉向法公司呈納。稅訖。方

得出賣。此稅係造煙者出

(十一)熟煙稅。業煙商人向造煙家買回。即呈商政司秤得若干斤若干榭。納稅後。給與賣煙紙牌。方得轉運他處。此稅係業煙商人出

(十二)公局煙稅。業煙商人自此省轉運他省。即由所在之商政司納稅。訖給與紙牌。方得發賣。此稅係行商者出

(十三)私局煙稅。小資本商家。從大商家處零碎分買。又必向其地之小局商政分司。領取稅牌。納稅。訖方得在店前零星販賣。此稅係坐商者出

(十四)商賈稅。亦稅中之最重要者。商店分大中小三等。照貨收銀。(南人名曰)大項。歲納銀二三百元。中等。半之。小項。又半之下。至極小商。塵賣漿賣菜賣碎柴賣檳榔。陳有幾件。買賣品者。亦須納稅。領紙牌。無者為瞞稅人。處重刑。貨物充公。

(十五)工藝稅。越南工藝人。多分類。專村居住。屋其地者。專其業。如鉢塲業。陶。楓。林業。屨。文。林業。鐵等類。法官於身稅外。令納工藝稅。因業之貴賤。而異其額。人給一紙牌。無者不准自由。

謀生。罰作官吏。奴隸。或充鐵道礦山苦役。現今鐵道礦山使用役夫大半不能納稅。罰作終身苦力。

(十六)船戶稅。此稅亦照家屋稅分上中下三等。上等船戶。為大商船。歲納銀百元。至二百。

元中等半之下等又半之其中最慘苦者爲漁戶一漁民有幾號船一船有幾人口均須納稅名曰船屋稅得魚入市又須納市稅魚稅無論何船俱有法文爲記無者重罰充公

(十七)寺廟稅 分大中小三項大項歲五十元中項三十元小項十五元納稅訖領取法文門牌一紙方得奉祀現今西貢諸地方寺廟幾爲之一空其有一二存在於僻遠鄉村或繁富之地者見之眞如魯靈光矣

(十八)娼妓稅 法人於都會城鎮省府人口稍多地方俱設立娼樓分三等徵稅上等娼每人歲三十元中等二十元下等十五元給與黃紙一枚用法文印記無論何時均須帶置身邊方得賣藝無者重罰其最慘酷爲五洲萬國取締娼妓之法律所無者在令巡警公然逼劫良家婦女入娼一事今詳言之如左

越南有一種巡捕偵探越人目之曰遊棍黨性極凶惡法人當補用此種巡捕偵探時先擇越人中無父母兄弟資產遊人面貌性情俱極凶狠狡詐選取入營命呼其父之名大罵一聲又向天罵一聲如是者合格以重金賞之補充入隊見習令每夜明查暗察巡視娼樓有無未持黃紙牌私誘男子行嫖等事且懸重賞謂娼樓稅若日增爾等月俸與職位即日陞加此輩惡棍原本無賴窮漢一旦狐假虎威令其入煙花地察人隱微搜人細過便遇事生風藉端報復

娼樓蹂躪不堪。尙以爲未足見。有零丁寡婦。秀麗女郎。卽深夜闖入其家。逞其獸慾。勒索錢財。稍有抵抗。卽誣以窩盜。嫖男。拖稟法官。法官明知其妄。然其治越南。旣以滅絕越南人種爲政策。見其自相魚肉。非常喜悅。一入公堂。卽重賞巡警。押令領取黃紙牌。列入娼籍。彼婦女畏法官如虎。稍有分辯。立卽罰充苦役。或處以死刑。只得含悲忍淚。收領黃紙牌了事。從此明明白白的家門。冰清玉潔之身。落向賣淫場中。尋生活娼樓。稅日多。巡捕偵探勢力亦愈大。至今日甚。一日尙未有已。越人有言。『黃紙一貼。膚終身落地獄。』嗟乎。彼婦女何辜。遭此慘辱。豈非古今萬國最堪悲痛之事。爲世界第一之修羅場耶。

(十九) 結婚稅 結婚者以賞入教堂。號曰欄街。銀額分三等。上等二百元。中等百元。下等五十元。城鄉貧民。因無結婚銀。而斷絕繼嗣者。十人而九。法初得越南時。人口五千餘萬。至今未三十年。僅存二千一百萬而已。

(二十) 生死稅 人民有生。產者。不問男女。俱向立法參辦堂。呈報納初丁稅二元。違者重罰。死亡時。亦呈報參報堂。納官驗銀五元。初行之於西貢。現通行於各省。

(二十一) 印紙稅 凡借貸。賣買。田土。家屋。詞訟。憑單。執照。簿據。不論民事。刑事。一切所用。各紙。均須向法人所立官局。印紙處。購用。違者重罰。

(二十二)報紙稅 法人欲愚瞽越人智識在東京設立二報館一日大法日報館一日大南

日報館法報館全以法人經理南報館則以越人中最無恥最無學識之武范誠朱孟楨二人

為主筆而法人為總編纂滿紙俱是稱贊法人保護的政策歌誦法人保護的功績郵寄各地

勒令大府縣每月納報紙銀三十元小府縣每月納報紙銀十五元各村社大者月六元小者

月三元計一月報紙稅共數萬元俱歸法人私橐而越人欲知世界大勢則如夢裏談天也

(二十二)人事雜稅 打鼓一聲(越人以銅鼓為宗教品每)謙客一度吹一口簫聚會一

筵或送喪或慶賀或請僧或禳祭或忌臘不論事之大小貴賤之戶均須呈清山譚所(警察

納銀三角或五角乞免許狀否則以違警論日間從輕夜間倍之

(二十四)畜物稅 畜牛一頭歲稅銀五元豕一頭歲稅銀二三元犬一頭歲稅銀一元猫亦

如之雞則猫狗之半

第四劫奪之慘

法人搜括民間財物不直接奪取半喉使越官吏為之其最甚者為英豪會先於民間選著名

之猾頭土棍惡紳奸商衆人所不齒者每地方一二人令充英豪會會員分別總理議員等名

目優給薪水外面美其名曰諮議地方事件而其實則令每月二禮拜日會於公使堂研究全

國增稅取財方法其條陳者大都謂某處有某欺宜徵取某事有某利宜開辦某稅有某法可
增加千篇一律盡人皆然若有稍行辯難抗論不從者法人立即革逐出會處以重罰以故爲
會員者大都盡力諂媚法人以便每月領取薪水對於民間剝膚削骨無所不至
其他因人而施慘酷不堪者一曰越南廢王及王族之慘狀二曰官吏之慘狀三曰士人之慘
狀四曰商旅之慘狀今分記之於左

(一) 越王及王族之慘狀

越南故王咸宜於千八百八十五年(光緒十一年)法兵攻東京時出走法人追執之遷於南非洲
阿爾熱城幽閉一室禁絕越人面晤且斷其通信存歿至今無知現存之成泰王法人僅留內
殿使其居住以法兵環守殿門一出入俱先稟報法官允准然後敢行其權限賞自九品以
上罰自杖十以上而止越人爲法奴隸者見咸宜仍令行五拜三叩禮(越人見君禮)享有王號稱
呼每歲法人從正稅項下加徵三萬金名曰供養越南王之金然其實僅割六千與之而已法
人凡頒一法命布一虐政必宣言於民間曰此是汝越南君臣所願爲此是汝越南君臣所願
受的其狡險大都類此王族則拘囚一室無異獄中之囚徒每月必檢查王族譜三次點名一
次無論男女及有疾病與否均須到堂出面聽點如一名不到則罰作苦工或絕其衣食至死

方已二十年前。王族共數百名。今存者僅百餘名。六都氣憤自殺。或受辱不堪。爲法人鞭撻死矣。王族中之婦女。尤慘辱。無人理。法人於每月點名時。見稍有姿色美麗者。輒押令送往。法人所設立之旅館及行樂場。酒樓等處。侑酒迎客。供一般在越之法人淫樂。名曰伴娘。被選者求生不能。求死不得。淚盡聲枯。有幸乘間得自盡者。然已蹂躪花枝。非復白玉無瑕之身也。今附記畿外侯某乞給通行券之文所左。

東宮○○○○皇太子○○○○侯○○○稟爲乞文批事緣卑竊聞貴國有○○○○

○○○○○○○○○○○○○○○○○○○○等因卑竊揆卑係初生未識○○○○

○○○如何事體茲卑乞帶隨家人二名一往恭瞻○○○以委微情並便反回○○○○

收拾○○○○骸骨○○○埋葬庶免漂流伏乞住京貴欽使大臣恤及文批許卑便執通行

以防別礙今肅稟 成泰○○○年○○月○○日

嗚呼。今之奴隸囚徒。昔之親王公子。昔之南面尊王。今之異域孤鬼。弔國魂於三島。(越地名

省) 地棘天荆。雪敵恥兮。何年海枯石爛。遙望天南。令人心寒膽裂矣。

(二) 官吏之慘狀

法人知越民時懷復仇之念。且地廣人衆。一時不易制服。遂用三層奴隸之法。重重箝制束縛。

使越人不敢稍逞一步以越王成泰爲第一重奴隸留其名以爲掩飾之地以越南官吏爲第二重奴隸使爲己鷹犬以便任意搏噬越南人民則爲第三重奴隸供烹割之資料而已凡欲別取民財必先喉使第二重奴隸之官吏縱其貪虐及至日積月累囊橐充盈則藉一細故或謫罰或殺戮使其數年或十餘年之積蓄盡獻於己以求解脫如阮紳黃高啓高玉醴以捕匪而至一品大臣武允迓以通譯而至總督皆極諂媚法人無所不至然未幾俱身被囚服財產抄沒憤恨而死其酷待官更有如此

(三) 士人之慘狀

越南未亡時取士悉倣中國制度設文武鄉會試廷試以時文策論中者賜以舉人進士等名目以故爲士者卑怯愚闇寡廉鮮恥其氣習不在中國下法人得越後知越人僻好此虛榮之科舉遂僮廢武文科仍令三年舉行一次驅全國士人沉溺於其中嚴其中額使得者如登帝天不得者望洋興歎士人醉心功名致越亡二十餘年毫無光復觀念(有志士王叔貴戰死叔貴常欲報父仇棄書入會黨其母怒鞭撻之謂取功名乃克肖子汝茂與法黨胡爲者叔貴不得已復業儒竟於癸卯鄉試(光緒二十九年)中法舉人母大喜然叔貴竟因)法人心尙未已在東京設大法學場一法越學場一凡稍聰明有才氣者則是責恨以歿)勒令入二學場讀書教以最粗最淺足供奔走應酬之法文嚴其監督務造成奴隸之性質而

後已有私自出洋留學及與外人交通者則照圖謀不軌大逆不道之法律處斬抄沒家產全族誅戮祖宗墳墓一概毀鋤下至外人在越南所設之酒樓妓院戲場書店旅館等處俱不得入違者處死或罰往礦山終其身如日本在東京西貢沱灤等處俱設有妓館十餘年來無有一越人敢入遊者吁法人之愚瞽越人可謂至矣極矣勢已至此奈之何哉

(四) 商旅之慘狀

法人自平越後海禁極嚴私越境者罪且死滅等亦鋼諸崑崙(越南海岸之一小島名)在國中由此省適彼省亦須乞法官之許可由舟而車由車而舟皆須領易憑照以為符信否則以奸僕論往往行有百里而易照至三四次者若商人行商因事故忽遽未及領有通行憑照則至其地時須急向法官稟明緣由納銀領取紙牌名曰外籍紙牌(青牌一名)以行期之久暫定納稅之多寡領紙牌後方准投宿客棧若無紙牌潛住客棧被警察查出時主客一同照窩盜通匪例治罪商人及行旅因領換路照誤時失事者一歲中不可勝數是為商旅之慘狀然法人之心尙未有已偶語有禁夜行有禁集會有禁博酒有禁非家屬四人聚於一室者有禁異言異服有禁法網四布年密一年其最感痛苦使人民朝夕不遑寢處者尤在廣設密覓邪(見前越人又)陷人刑獄一事嗚呼草菅黎庶寧知生命之可憐土芥山河久已慘淡而無

色骨飛肉舞。捲地西風。鬼哭神號。漫天妖霧。嗟我邦人。父老試看今日。越南奴隸之慘。其萬劫不復也乎。

記者按。南非洲。英領杜蘭斯哇。酷待華僑。所布之條文。亦買地有禁。置產有禁。乘電車有禁。乘火車有禁。乘馬車有禁。行繁華街道有禁。入公廁便溺有禁。飲酒有禁。娶白種女有禁。下至公園。劇場。飯莊。客店。亦無不有禁。且押令人人押印。三十六指印。赤身驗痕。以囚。尺量高下。稍有違抗。立即重罰。驅逐回國。以視法人之待越南。何其酷相似。耶。顧越南既亡。而越人始受此慘狀。中國未亡。何華僑即受此奴隸之待遇也。嗚呼。汝四百餘萬方里之大。好中華。四百兆之神明漢裔。豈亦將步越南之後塵。爲他人之殖民地也乎。感此蒼茫。不禁潸然淚下矣。

第五章 亡國後之朝野殉難人物

一國之亡。無不有忠臣傑士。義夫節婦。先後繼起。以謀光復者。越南受法禍最烈。而殉難者亦甚衆。今錄其最著者於左。

鄧德順。廣義人。千八百六十一年。嗣德割南圻三省與法。和德順獻平夷六策。一曰廢舊兵器。易以槍砲。二曰遣人如紅毛。結盟通商。三曰廣交結於歐洲諸邦。而以紅毛爲介紹。四曰開

港令諸海國互通商以資國債五曰多派國人如歐洲學製造西式六曰寬待教徒與從教之民使教民得別爲一軍與白寇戰以白教民愛國之誠策上不納被監禁死

黃潘泰 國安人嗣德初年見國事日非法人領有南圻六省潘泰遂陰結交南北圻會黨推黎氏後黎維奉爲盟主欲組立新政府通商開港練兵購砲派留學結邦交以與法抗不幸事洩被逮戮於永安市其徒衆蓋有十餘萬云

陳瑯 清漳人於千八百七十四年（同治十年）亦欲顛覆舊政府建立新朝與法抗不成被殺阮忠直 舉人張定張白（俱鄉團戶）當法人占領嘉定六省時起義兵與法抗屢戰屢勝卒以軍械不濟敗死全家被戮墳墓一空

阮勳 進士與法人大小數百戰三爲法人所擒三脫獄起義終不屈死臨刑時有句云縱死已驚胡虜魄不降甘斷將軍頭法人梟其尸投之海

阮知方 奉命督守東京法兵至父子俱戰死

黃耀 河內總督乙酉之難法攻河內耀力戰不支以血書遺表自縊表有云何忠義之敢言懼事勢之必至城亡莫救多慙北圻都人士於生前身死何裨願從先臣阮知方於地下

阮高 北甯人解元以海甯按察使罷官歸法兵破北甯高聚衆起義爲法所擒遂以手刃自

剖其腹不卽死。復自斷其舌而切。有人輓以詩云：誓心天地流腸赤，切齒江山吐舌紅。法人以不得親臨，斬決爲憾，斷其首支解其屍。

阮福說：輔政大臣乙酉年法兵攻東京，咸宜王出走，父安令四方勤王福馳赴廣東求援。法人知之，急與中國交涉。粵督畏縮無能，竟約法人之請，安置福說於韶州，以憂憤成疾。

阮碧：南定人，二甲進士，爲興安巡撫。法人來攻，攔城死戰，城陷棄妻子先匿入山，結黨與法抗。北圻諸省聞風來，隸麾下者數萬人，適勤王令下，遂至粵與中國黃廷經、李子才謀復宣諒。

不克戰死，全族被屠。碧有老母已七十餘，亦被殺。

武有利：南定人，舉進士，南定失守，利以督學棄官歸。（法人每下一城有降者卽依其官銜仍奴隸使用之）與其友杜輝僚陰圖恢復，尙未發，適得勤王諭，遂起兵與法戰，屢勝法苦之。有阮豹者，法以重賂誘其入導，遂被執。法人愛其才，欲生降之，並授以官，有利大罵不屈。法怒，以歲除日梟斬於南城市。

有人輓以聯云：未捷身亡長使英雄淚滿，並遊顏厚肯教夫子生還。蒸指豹也。

杜輝僚：南定人，二甲進士。國亡與武有利同謀起事，未發事洩，有利脫走，輝僚被執，幽閉坡室，禁絕飲食。以母老故在獄數年不死，後以通匪無實據放免。然每月必到法警官處點名一次，如是者又數年。母亡，輝僚欲起義，然卒因法束縛太嚴，軍械不能輸入，遂仰藥死。輝僚嘗有

句云。千百年來。有此日十八九事。不如心未老。杜老空懷古。再生賈生徒。哭今。

宋維新。宋維清。清化人。維新初罷官歸。適勤王令下。遂與維清舉義兵於清化。結山蠻岑

伯燦。丁文毛等數千人。屢挫法。法大忿恨。時有宋同鄉高玉醴。爲維新之故門吏。受法賂。誘維

新外出。執之。維新黨在法營爲間。僕者頗衆。屢謀救脫。不獲。法人梟其尸。復屠滅全族及黨友

萬餘家。維新舉進士。與舉人宋維清俱負一時盛名。及就義。越人無不流涕。

阮季淹。父安人。解元。維新起兵於清化。季淹以兵來會。屯岑岫。與法抗。維新被執。季淹亦敗

死。阮敦節。清花人。少倜儻。有大志。以進士歷官知府。國亡。謀舉義。未及發。事洩。法人嚴刑拷掠。

以白刃加頸。數次欲窮治其黨。與卒不得。遂徙牢。堡罰充苦役。以病憊死。

丁文質。父安人。以進士莅義興府。政行卓著。頗得軍民心。法兵來攻。屢敗不克。忿極。城破日。

全城被屠。梟文質屍。屍爛門人乞收葬。法人大怒。積薪焚之。丁父與其弟及其二子一女二姪。

無老幼皆被殺。

阮效。潘伯扇。廣南人。見國事日亟。遂以散官起義。結黨名曰義會。與法血戰三年。未嘗稍

敗。法人不得已。懸重購之。有廣義人阮紳初爲義會效力。後投入法。引法追捕甚亟。效度不免。

敗。法人不得已。懸重購之。有廣義人阮紳初爲義會效力。後投入法。引法追捕甚亟。效度不免。

因與伯扇謀曰。三省義會。我與君實主之事。不可爲有死而已。然俱死無益。君先死。我散。義會就法。執以保全。吾黨庶他日可以繼吾等未竟之志。吾等雖死亦如生云。伯扇然之。遂著冠帶。望闕五拜。訖。又向效拜曰。君勉之。我去也。遂仰藥死。效被執至東京。法官嚴刑鞫問。時廣南三省義會著名者不下數百人。效獨言。三省人甘心作亂。不服者僅效一人。其餘俱爲效迫脅。相從。非其本願。請斬效以謝大衆。再三拷掠。終不荅。遂被殺。

胡學。以布衣起兵。屢從阮效。敗法人。有勇將稱效被執。學亦戰死。

黎忠庭。陳猷。廣義人。乙酉之難。以鄉民與法抗。俱戰死。

范纘。平定人。以武學生起兵。材名卓著。與法激戰。三年終弗勝。走入山。死。法人尋其墓。掘屍焚之。並屠其鄉。

黎甯。河靜人。以蔭生。世家子。爲義黨倡。家甚豪富。散財廣集死士。俠客。東京破後。舉爲義軍。參贊。聲力浩大。屢敗法兵。賊法將會病死。法人屠滅其鄉。廬舍墳墓悉毀。掘無餘。沒其社。地名甯兄弟五人。僅一人得免。義黨中被禍者以甯鄉最爲烈云。

何文美。河靜人。深沉有智。以布衣赴難。易裝入法營。爲間。僕竊取軍火器械。輸入義會。甚衆。法人不能覺。後因仇人告發。自射其喉而死。文美起居常以短鎗自隨。誓不欲被污於法。死後。

法人以不得生前殺之爲恨。割其首陳之。市十餘日。

阮仕。父安人。初爲偷兒。不事家人。生產業。及乙酉變起。聞法人名。輒怒目切齒。頭髮上衝。誓必殺滅此賊。投義黨爲領兵。經百餘戰。見法人未嘗稍避。善撫士卒。得賞賜。即傾囊散給。及病死。法人掘其屍焚之。

阮有政。阮春溫。父安人。俱舉進士。熱心愛國。以抗法被執。檻赴東京。不屈。被拷掠死。

阮合。潮口人。乙酉難起。合僞投入法營。爲習兵。偕法三畫兵官。鎮守浦江壘。壘存軍械甚多。合因以大義與諸習兵相結。勾通義黨。約竊取壘中軍械。爲內應。適義黨先一時至。不及發。遂與法戰死。

曾拔虎。平定人。歷任山西高平諸道軍派務。與范縝同募義兵。抗法激戰。一年餘。卒以無援。敗散。變姓名走暹羅。欲效包胥之哭。不成。復東走臺灣。及日本聯結外援。奔走數年。仍回越。往來南北。圻諸省。結黨連軍。火法人。索之亟。以憂病死。

王叔茂。南壇人。與法激戰。詩有詩云。峻峻奇氣比奇山。不死寧容逆虜還。問汝生墳何處是。

左邊鴻。嶺右金顏。俱越地名

高勝。父安人。爲義兵掌營。勇猛善戰。一見法人鎗砲。輒能依式製造精巧。不相下。屢誡法一。

畫二畫等兵官法兵見之輒避去河靜諸省一時來集麾下者十餘萬人聲勢頗盛會病死所居里法人悉屠之男女老幼不下二萬餘人勝墓亦被掘碎其屍投諸野

阮橙與勝同里深沉有智略法兵初至卽投入法營爲細作引法兵深入潛使徒黨具牛酒犒勞僞降乘法兵不備悉起殺之奪獲砲械無數歸義兵奉爲提領屢與法戰臨機應變聲東擊西無一敗屛與高勝齊名有古名將風法人請搆和不應年餘病死河靜遂無人而父安諸省相繼告陷矣

潘廷逢父安人布衣時尙氣節舉廷試第一尋補御史時嗣德新逝權奸擅行廢弒舉朝震懾莫敢言廷逢獨抗章奏劾勤王令下廷逢適居母喪卽日衰經從軍築山屯掠法堡諸省義兵聞風來會者日衆高勝阮橙亦率兵歸附大小數百戰爲法勁敵法苦之羈其家屬發掘祖墓廷逢有門人走告之廷逢曰吾世受國恩與國同禍我先人所甘心也吾戚先志耳至死方已遂益守險練兵儲糧造械爲進取計聲勢大振法擬退兵父安矣會廷逢病重廣義人阮紳引法兵萬餘自間道急驅攻入廷逢不能戰軍心無主勝橙亦先病死兵遂大潰廷逢自殺有絕筆詩云九重車駕關山外四海人民水火中法人重賞購其屍不得遂入山大索得山巒指引掘其墓驗之屍有枝指棺面有咸宜王御賜兩圻經略大使平西大帥之印乃出其屍沃以

火油燒之。恐有歛灰而葬者。復散其灰。颺諸四野。吁慘矣。自潘死後。雖有與法抗者。然皆非勁敵。見輒敗走。不數月全越。悉告平定。潘以乙酉七月死。其年十一月法軍遂平定越南全土。費二十萬元了結。越法遂從此無戰爭矣。

記者按越南之亡。自偷兒販戶屠漢牧奴。皆奮起草野。結黨與法拚力。一戰不可謂越人之無愛國心也。不幸有賣種逆賊阮紳。高玉醴。阮豹。黃高啓輩。為虎作倀。自相屠戮。授人以滅亡之禍。而越事乃終不可挽回也。嗚呼。霧慘雲愁。交趾之英靈。不作山羞海赧。越裳之姓。字無聞問。彼蒼以無言哀同胞之何罪。越南越南。汝其終為白人之殖民地也乎。

第六章 亡國後之影響 附結論

法國前內閣大臣阿黎安公爵嘗宣言於議院曰。我國以欲通道支那之故。不得不占領東京。此實法人取滅越南之本意也。自得越後。日夜經營鐵道。為進窺滇粵之計。鐵道自河內分為二路。一通廣西龍州。一通雲南蒙自。現復由蒙自直通雲南省城。距昆明僅百餘里。陽曆千九百十年二月。即可告竣。從此邊防軍略形勢大變。而廣西雲南乃全在彼掌握中矣。其尤可注意者。則在移西貢總督駐紮東京。移東京法兵進屯雲南邊界。禁安南人交通雲南三事。法初得越南以西貢為首都。千九百零二年。忽廢東京河內布政司。遷西貢總督駐紮其地。同年十

月復調又安河靜清化諸勁練士兵。移屯東京而命駐守東京之法兵進屯雲南交界對汛。諸要害以五畫四畫三畫之法。兵官分配防守。每堡法兵至少亦有二馬兒三馬兒以上。若安南土兵則無有過一馬兒以上者。其禁安南人交通雲南更詳條密法防範異常嚴密。今將其約東安南人前往雲南之條文錄出如左。

其發議之引詞云。照得安南人前往雲南修理鐵路。多有惹出不好之事。致動清人嘖有煩言。茲宜嚴爲約束。其律如下。

- (一) 安南人非得大法各省公使及諸四畫兵官以上之保證不得擅往雲南。
- (二) 安南人雖有法官之保證而非得旅行券文及照相仍不得前往雲南。
- (三) 安南人既得法官保證及旅行券文應許前往雲南。但入雲南地界之後限到鐵路工廠即止。其無有鐵路工廠之處一切不得過問。
- (四) 安南人既到鐵路工廠即於工息之時間夜間只許在工廠居住。若寄宿清人家及與清人交遊者一切禁止。

以上所議之四款。違者嚴監議罰。

自是以來經營雲南日亟。設立保護鐵路兵隊。派遣測繪雲南地圖技師。調查礦產。輸送軍火。

設置領事種種計畫皆隨一日千里之鐵路線出現於十餘萬方里之雲南間蠶食陰謀路人皆知中國若不早圖他日必有欲抗不能者滇乎粵乎願我同胞急起而維持之可也

記者曰往昔野蠻人之亡人國也以戰爭今之文明國之亡人國也以政略戰爭有形而禍僅至於亡國政略無形而禍乃至於滅種越南之亡距今不過二十餘年耳而其受禍已若此若再閱數十年其慘狀又當何如耶嗚呼君家死喪無人哭洒淚蒼茫痛比隣吾哀越南吾不得不轉而哀數千年來越南祖國之中國願其從此奮飛力圖進步勿再蹈因循玩泄之故習庶能免陸沉之患而爲獨立之邦也夫

第三編 緬甸

第一章 地誌

緬甸漢稱曰撣唐稱曰驃又稱朱波國宋元謂之緬位於亞細亞南方中部緯線自赤道北九度五十五分起至二十五度十五分止經線自英倫敦偏東一百度十四分起至九十三度二分止東與法領安南老撾及暹羅西部毗連東北接中國雲南撣部土司地南界暹羅馬留與印度洋西面孟加拉海灣北至野人山及納家山等處地勢北寬而南狹山脈概發源於中國西藏高原分爲三大幹蜿蜒南走最西者爲阿拉干絨麻東山脈中爲擺古絨麻東山脈其東

則爲朋龍山與揮部東方山脈。俱直至賽當平原及海岸低原而止。河流之大者。有六。曰更的宛河。曰內府河。曰柯蘭登河。曰西當江。曰怒江。曰伊拉瓦底江。縱橫全國。伊拉瓦底江輪船可通行四百英里。占國內重要之形勢。面積共十九萬五百二十英方里。人口八百餘萬。氣候寒暖不一。鑛產富於金銀鐵錫鉛寶石等。介居雲南越南暹羅印度之間。往昔中國領有之。以鞏固西南邊防。英人現今據之以北。窺西藏南扼暹羅爲印度之外府。誠海南最重要之地也。全國當未屬英前。共分爲四十八小部落。皆統屬於阿瓦城國王。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光緒十一年）北部自主緬甸國。見滅於英後。設副總督一。管轄全國。因地理上之便。分爲八省。曰阿拉干。曰擺古。曰伊拉瓦底。曰地那悉林。曰蠻得勒。曰織耿。曰明濮。曰美克別拉。省之下復分爲三十四縣。有分防委員。稅務總辦。裁判官。書記官。警察等。分地治理。此現今行政之大略也。

第二章 亡國前之建革及與中國之關係

緬甸建國時代不詳。漢建初中哀牢作亂。有雍由者。從軍流入孟密諸地。糾衆與一部。揮人戰。關地千餘里。哀牢郡守因命由鎮撫其地。奏聞於朝。和帝永元九年。特賜印綬。以寵異之。封爲揮國王。安帝永寧元年。遣使朝賀。獻樂及幻人。漢亡中夏紛爭。王靈不振。遂與中國隔絕。唐德宗十八年。驃國王雍羌遣其弟悉利移來朝。獻國樂。憲宗元和元年。懿宗太和六年。皆遣使來

貢。宋徽宗崇寧四年。緬甸貢白象。五年。蒲甘入貢。高宗紹興間。俱來貢。甯宗時。復與緬王波斯等國進白象入朝中國。故緬甸一部之領土主權原始的取得者亦中國人也。其時緬王威權極盛。建都蒲甘。銳意輸入中國文化。人民因是稍祛其迷信。蒙古至元二十年。命宗王桑客達喇右丞台布。參知政事伊克德濟等討之。平其地。收入版圖。設將鎮守。元亡。明設三宣十慰司以管理之。令嘗修朝貢。傳學中國文化。萬曆中有宣慰使莽體瑞者。崛起擺古之東北。部征服木邦。蠻莫。隴州。千厓。孟密。亞瓦（即阿瓦）諸部。勢力頗盛。遂爲貝葉書入貢中國。自稱西南金樓白象主。以擺古爲都。商人及西南夷自擺古歸者。俱豔稱之。及體瑞之子莽應裡立。兵威益振。欲北犯中國。總兵劉綎。鄧子龍。大破之。始馴謹。臣屬如故。數傳至本朝。康熙年間。因與孟養景邁諸部。戰爭頻仍。國漸衰弊。時一新王朝忽起於亞瓦。（名未詳）征服擺古。雄長緬甸。未幾復爲擺古王所破。擄其王以歸。乾隆十五年。茂隆場鑛廠商人吳尙賢。因事入緬。見其民俗强悍。恐爲邊患。因說緬入貢。上書雲南督臣。請藉恩威以撫有之。緬王莽達拉。遂遣使以金寶塔馴象八隻。緬布各物來朝。其表文云。

緬甸國王莽達拉謹奏。盛朝統御中外。九服承流。如日月經躔。陽春煦物。無有遠近。羣樂甄陶。至我皇上德隆三極。道總百王。洋溢聲名。萬邦率服。緬甸近在邊徼。河清海晏。物阜

民和知中國之有聖人。臣等願充外藩。備物致貢。祈准起程由滇赴京。仰覲天顏。欽聆諭旨云云。

十六年。貢使至京。賞賜如例。十七年。緬使方回。至耿馬。卽聞國中內亂益亟。緬王已失位。避居約提。(卽曼撒壩等處)蓋爲莽達拉所滅之新王朝。其初與木梳土司雍藉牙。(卽雍由之。後裔)約分割莽達拉地。未成。敗亡。莽達拉復侵入木梳。雍藉牙勇猛有才略。抗戰數歲。不下。兵力日盛。乾隆十八年秋。(西歷一千七百五十二年)一舉破擺古都城。次年。莽達拉以水師攻亞瓦。復爲雍藉牙所敗。全國無與抗者。雍藉牙遂卽位於亞瓦。爲全緬國王。是卽今日見滅於英。最後王朝之始祖。中國乾隆二十年。西歷一千七百五十五年也。

雍藉牙立後。莽達拉所屬之部落。或降或叛。紛爭無虛日。因漸擾及於中國土司地。雍藉牙曾上書於政府云。先世雍由。自漢和帝永元九年。受印綬以來。傳世一千七百餘年。唐有雍堯明。有雍罕。皆受天朝爵賞。今與莽達拉戰爭。擾及上國邊境。並非有意侵犯。云云。當時雲貴總督愛必達。巡撫郭一裕。俱不諳外情。撫綏失道。雍藉牙由是輕中國。與擺古尋釁益亟。同年擺古王莽達拉之弟愛拋拉實。復大敗於仰光之雪列姆森林中。不得已遣使至法領印度本地治理。求援。法總督特伯里克司。以二軍艦應之。進攻亞瓦。雍藉牙亦求援於英。誘法艦入內河淺

水處。毀其一艦。兵士悉被擄。餘一艦逃去。擺古外援既絕。勢益不支。乃乞稱臣於亞瓦。願列爲朝貢之國。世守部落。雍藉牙不應。乾隆二十二年（一千七百五十七年）徑滅擺古。且縱兵大掠。自是緬甸內部無復有與雍藉牙相抗者矣。

雍藉牙既統一國內。益驕恣自大。欲開拓疆土。北侵犯中國土司地。且徵其貢稅。南攻暹羅。取艾報。墨爾階。地那悉林。三部。長趨抵暹京。忽得病。亟命班師。不幸竟卒於道。時爲乾隆二十五年。西歷一千七百六十年。距得國僅八歲耳。雍藉牙既死。長子嫩道極立。（即莽）因桂家宮裏

雁事件。益知中國虛實。藐雲南官吏無能。其弟曾步瀛。（即情）與其父之舊將先後作亂。擾及

諸土司地。日甚。總督吳達善貪縱不設備。二十八年。嫩道極死。遺子猶在襁褓。曾步瀛遂立。喜勤遠略。有父風。三十年。率兵內犯車里孟。諸土司地。前鋒及普洱。騰越邊外。詔大學士楊應琚督雲南。與提督李時升發兵進剿。應琚年老而無才。時升驕縱不應命。軍機屢失。戰不利。諸土司地相繼告陷。三十二年正月。革楊應琚職。命將軍明瑞兼雲貴督臣。率參贊額爾景額。及提督譚五格等分道進攻。初屢奏捷。後以大軍深入。糧運不繼。兼以緬人燒積貯。空村岩。無糧可取。士卒罹瘴厲多死。明瑞不得已回軍。步瀛悉衆來追。至小猛育。明瑞戰死。全軍覆沒。生者僅二千五百人。緬人悉俘之。令造阿瓦新京。於是高宗大怒。三十四年春。復命大學士傅恆爲

經略阿里袞阿桂爲副將軍。率滿漢兵三萬餘攻入緬境。歷二千餘里。兵不血刃。緬人死。遂暫班師。四十一年。金川平。命阿桂再至雲南。會督臣李相堯起第三次征緬之師。時步瀛已死。子曾古曼立。聞之大懼。遣使至滇。願稱臣入貢。世爲藩服。且悉還所獲軍士。詔許之。賜勅印封爲緬甸國王。定十年一貢。由是中國始確定在緬宗主國權。而列緬爲保護國矣。

曾古曼自受中國冊封後。驕恣不恤國政。乾隆四十六年（一千七百八十一年）其叔曼塔拉極乘國人之怨。殺古曼自立。以兵取阿拉干部。自阿瓦遷都阿馬拉普刺。阿瓦舊都。由是荒廢。乾隆六十年（西一千七百九十五年）始與英開釁。道光四年（西一千八百二十四年）英緬第一次宣戰。緬大敗。割阿拉干艾報墨你階。意愛。四地與英和。中國不問。十一傳至禡袍。殘忍無道。內政益亂。光緒十一年（西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英人乘中國援越南與法戰甚亟。三與緬宣戰。同年十一月遂全滅之。設副總督鎮守其地。而緬甸之歷史遂從此終矣。

第三章 亡國之原因與事實 附當時中國之態度

緬甸之亡。原因有四。

(一) 國民文化程度甚低。不能與現代帝國主義之國家競爭並立。

(二)君主酷虐無道。內政不整。

(三)外交政策之不明。

(四)中國放棄宗主國權。不知保護。

(一)國民文化程度甚低。不能與現代帝國主義之國家競爭並立。緬甸以佛教爲國教。人民信奉極篤。童蒙入學校者。初習國語字訓。次習教律及懺悔文。次習國中掌故。又次習文法。曲本及各種類纂之書。通國學校雖多。然均研究佛教。所謂世界智識。毫無有也。因是人民闇於進取。國體尙襲封建制度。行政組織紛糾。無理舉國中農工商諸業。無一發達。而文化素優之英人。乃得乘隙攻入。監督其政權矣。

(二)君主酷虐無道。內政不整。緬甸亦純然爲君主專制政體。刑賞生死。皆出於君主一人之意。人民無敢過問。自雍藉牙得國後。歷代君主皆暴虐無道。民不堪命。七傳至蒲甘曼。其凶暴殘忍。較之歐西羅馬季世諸主尤甚。國內外人無不怨之。親王曼同恐害及己。遂殺之自立。政稍平和。十一傳至最終之王。禘袍。卽位後。卽大殺宗族百餘人。驕奢淫佚。置國事於不顧。內政日亂。盜賊紛起。英國駐緬諸領事。咸有戒心。同治七年(千八百六十八年)十月。在緬之英員。俱棄緬京而去。而緬政府猶玩泄如故。不知振作。權力不及邊境。安寧秩序。大爲混亂。因漸

擾及英領境界之平和而智勇深沉之英人乃於此時乘釁而起直與緬宣戰。

(三)外交政策之不明。乾隆二十二年(千七百五十七年)緬王曾步瀛藉英力攻滅擺古。統一全國。至二十四年(千七百五十九年)復忌英強盛。殺英所練印度兵無算。是爲英緬積怨之始。

乾隆四十九年(千七百八十四年)緬王曼塔拉極征服阿拉干爲己領。阿拉干人不服。逃入英領爲邊患。曼塔拉極向英請求叛人引渡。英不允。遂起兵攻印度。英遣大尉撒姆斯。希納柯。坎林格等。先後至緬談判。卒無效。由是衝突益亟。六十年(千七百九十五年)緬王以兵攻阿薩密。與曼尼坡部。復從西黑特攻入英境。殺英戍兵。擄英商。以施恫嚇。又南侵勢他加。英人因以兵守內府河口之刷浦黎島。是爲英緬開釁之始。

道光四年(千八百二十四年)緬王弗極道因積怨之故。復起兵攻印度。英人以書詰問。置不荅。侮辱英人益甚。同年三月。英遂對緬公然宣戰。初以夏季雨節。頗爲緬人所困。後緬名將班都拉等。先後戰歿。英水陸軍俱獲大勝。相持至道光六年(千八百二十六年)緬王不得已使美士。迫拉。意斯。求和。締結平和條約。是爲英緬第一次戰爭。其條文云。

第一條。阿拉干。艾報。墨爾階。意愛。各地均割讓於英國管理。

第二條 阿薩密部與各小部落緬人不得干預其治權。

第三條 賠償軍費二百五十萬羅比。

第四條 允准各國派代理人駐紮緬京。且得以兵五十名爲衛英艦之入緬港者。以後不得勒令繳出槍彈船舵。

道光二十六年。緬王蒲甘曼嗣位。虐待英在緬人員。且不允英要求賠償二軍艦之損失。於是咸豐二年（千八百五十二年）英緬第二次戰端。又開。初則互有勝負。後仍爲英所敗。南方諸要地悉入英人掌握。卽前次言和後交還之擺古部。亦復爲英人占領。同年十二月。英將好道西。遂宣告於衆。以擺古隸入英版圖。至是而緬甸之自主地。僅北方一部而已。

同治六年（千八百六十七年）英人與緬廷結英艦通航緬境之約。又命英人代收八莫及全國通商口岸之關稅。次年復命仰光之英商代表人。工程師威廉生。物理學士愛迭生。水師兵官暴厄爾等。探險全國。直至中國騰越廳止。於是英人在緬之政治上。商務上。俱占有莫大之勢矣。

光緒十一年。緬王復違千八百六十九年之約。立種種專賣法律。阻礙英人商務。復欲懲一孟買人之經商緬甸者。罰銀二十三萬磅。英印度總督請於緬廷。請一公正人斷之。緬王不允。時

英人羅德丹菲里適由緬首府報告緬甸內政混亂腐敗不能自立之狀。英政府遂決意以緬歸入己領。同年（千八百八十五年）十月發兵入緬境。緬人無迎敵者。十一月二十六日抵亞瓦。緬王謁袍請降。英人不允。二十八日佔領蠻得勒。送謁袍至孟買。海濱拉德乃奇黎島囚之。任羅德丹菲里爲緬甸行政長官。而緬甸遂與越南同時亡於英法矣。

（四）中國放棄宗主國權不知保護。緬甸自乾隆征服以來。定例十年一貢之外。中國從無一兵一官吏駐紮其地。實行保護政策。千八百五十二年（咸豐二年）英占領緬甸南部諸地。中國以洪楊內亂方殷。未暇詰問。光緒十一年（千八百八十五年）英復乘中國與法在越南戰爭甚亟。藉端與北部緬甸自主國戰滅之事。定後政府始與英抗議。英允代償其貢。中國許之。於是舉十九萬五百二十英方里緬甸之地。竟不費一兵一折一矢。拱手讓諸英國。和平了結。噫異矣。夫乾隆時中國所以屢次用兵伐緬者。以欲確定中國在緬宗主權故耳。政府不知從此力爭。僅以一區區貢物。允英所請。是中國所重者。並不在享有保護實權。在享受朝貢之虛名而已。又安怪英人之急起而滅之耶。而中國不悟。復以是喪失朝鮮琉球等地。直至今日禍且延及本部十八省之地。而未有已矣。嗚呼。吾其奈此冥頑不靈之政府何哉。

第四章 亡國後之慘狀

英人殖民政策與日法異。日法政尚嚴猛。務摧抑其民氣。英則堅握其政權。籠絡人心。使不叛己。此英殖民地所以五大洲也。今試言緬甸之現狀。

(一) 教育之黑闇。

北緬居民少於南緬。而識字之人數則多於南緬。試舉亡國後英人未施教育以前。南北緬居民識字與不識字者比較觀之。南緬識字之男子千人中凡六百零二人。女子千人中凡三十四人。北緬識字之男子千人中凡六百二十七人。識字之女子千人中凡十六人。而南緬之人口凡四百四十萬八千四百餘人。北緬之人口則三百三十六萬二千四百餘人。故文化程度。北緬雖較南緬稍高。然以之列現代各文明國。則固甚黑闇也。

又試從宗教上分晰觀之。則佛教徒千人中有學問者。男七十四。女五。回教徒千人中有學問者。男二十五。女九。基督教徒千人中有學問者。男七十九。女五十一。印度教徒千人中有學問者。男十三。女八。鬼神教徒千人中有學問者。男六。女一。此教育之情形也。

(二) 賦稅之繁重。

一千八百七十一至七十二年間。賦稅總入之數。約爲一千三百六十三萬四千五百二十羅比。英人復訂一農民法律。凡全緬可堪種植之地。緬人欲從事農業者。須先向政府納租賃方。

能種植人得五英畝。卽爲中數地租之所入。不足以供國用。則征丁口稅以補之。男子至十八歲。則須納是稅。至六十歲方止。違者重罰。一千八百九十至九十一年間。南緬征入之國稅。驟增至二千八十三萬八千八百七十二羅比。各省徭役稅共一千五百五十五萬一千八百九十七羅比。各項地方稅一百二十一萬四千五百九十六羅比。迨至一千八百九十七至九十八年之歲入。凡增至三千八百七十萬五千九百七十二羅比。次年又增至四千二百六十萬五千八十羅比。此正稅之大略也。

其次重要之稅。如田租。林木稅。及其他雜項。漁課。與農田灌溉稅。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間。全緬歲入之總數。爲二百二十萬羅比。一千八百九十三年至九十四年間。增至一千零五十萬一千九百四十羅比。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至九十九年。復增至一千三百九十四萬三千九百九十一羅比。其賦稅之繁重。可想見矣。

(二) 礦產之攘奪

緬甸礦物極富。所產紅寶石尤佳。英人因於出產紅寶石最多之摩谷山中數十里內。設立紅寶石公司。訂立法律。凡人民非先向公司納款租借鑛區。不得開採。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公司年租共二十萬羅比。所得寶石之值。凡八十六萬九千二百五十二羅比。他若密鐵克納之難

厘雪克與蠻得勒之饗盈兩寶石鑛皆最著名之鑛地。往探者須納執照費及其他種種之費用。人民因開鑛傾家破產者不可勝數。

(四) 林業之專有

一千八百七十年至七十一年間。緬甸林木爲英所有者。僅仰光之一百三十三英方里耳。及至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至九十年。南緬林場共五千五百七十四英方里。年值三百十三萬四千七百二十羅比。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之末。北緬之林場共爲一千零五十九英方里。至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合計所得北緬之林場。已增至五千四百三十八英方里。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時。合南北緬之林業計之。共得一萬五千六百六十九英方里。所得之總值爲八百三十五萬八百八十八羅比。凡緬甸宜於林業之地。俱爲英人占奪盡矣。

(五) 商業之獨占

緬甸商業。全操於英人之手。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至九十九年。綜計進口貨物。值銀一億一千六百八十萬八千四百羅比。出口貨物。值銀一億六千四百六十六萬七千四百四十二羅比。而一千八百九十六至九十九年間。北緬人之商業。登記者僅二十人。南緬人之商業。登記者凡九人。其陸地之貿易總額。不過二千八百九十二萬三千九百零七羅比而已。

第五章 亡國後之影響

緬亡後之第二年。英國因中國抗議。締結緬甸條約。節錄如左。

第一條 因緬甸每屆十年。向有派員呈進方物成例。英國允由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屆十年派員循例舉行。其所派之人。應選緬甸國人。

第二條 中國允英國在緬甸現時所秉一切政權均聽其便。

自是以來。英國之勢力。南自緬甸侵入中國。保護國廓爾喀。布丹。以通西藏。西自印度侵入中國。保護地哲孟雄。尼泊爾。諸部。以逼拉薩。探險。礦師。測量師。兵隊。紛紛入藏。調查情形。漸至藉端干涉。政府不得已於光緒十六年。命駐藏幫辦大臣副都統升泰。與英國印度總督馬爾克士蘭斯頓。在孟加拉之首府加爾各搭。締結印藏條約。一名哲孟雄條約。割哲孟雄一部。地與英國重定邊界。英國由是經營稍緩。故西藏得保留至今。日者實割讓哲孟雄一地之故也。今節錄於下。

第一款 藏哲之界。以自布坦交界之支莫擊山起。至廓爾喀邊界止。分哲屬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諸小河。藏屬莫竹及近山北流諸小河。分水流之一帶山頂爲界。

第二款 哲孟雄由英國保護。督理卽爲依認。其內政外交均應專由英國。逕該部長暨

官員等除由英國經理準行之事外概不得與何國交涉往來

第三款 中英兩國互允以第一款所定之界限爲準由兩國遵守並使兩邊各無犯越之事

嗚呼。緬甸失而雲南邊外諸土司危。哲孟雄尼泊爾失而西藏之風雲急。雪山高聳難拒。碧眼胡兒潑水南流。滴盡英雄血。淚金樓白象主有靈。觀其故宮禾黍亡國遺黎。當亦淒然泣下也。莽莽西南天荆地棘。風景不殊。河山易主。新亭之痛。所由來乎。我神州之健兒。其猛勇奮興力雪國仇。勿墮天漢之聲名也可。

第四編 印度

第一章 地誌

印度古稱身毒。亦曰天竺。其地突出於印度洋中。成三角形之大半島。東臨孟加拉灣。陸地接緬甸。西沿亞拉伯海。陸地接俾路芝。阿富汗。北界希馬拉雅山。西北界興都古司。蘇里曼等山脈。半島之南有錫蘭島。孤懸海外。希馬拉雅山系。山勢高峻。爲亞洲諸山之冠。形若曲劍。循印度北徼。袤延一千五百英里。有世界第二之高峰。愛弗拉士。終年戴雪。望之如瑤島。風景絕佳。印度河雅魯藏布江皆發源於其北。反對方向而流。折山系之兩端而入平原。印度河下流入

亞拉伯海。雅魯藏布江與發源於其山系南腹之恆河匯流。形成下流之大三角洲。而入孟加拉灣。諸河之流域。成印度大平原。平原之南。有東西二高止嶺。各向南趨。成爲鐵幹高原。位於北緯八度至三十五度之間。面積約一百五十五萬方里。人口約二億九千萬。有奇。距赤道近。故其地殊熱。其在夏季。西南季候風由印度洋吹來。挾有水蒸汽。雨量於此極大。雅魯藏布江下流。爲世界多雨之處。而希馬拉雅山地。入夏轉爲爽適。以氣候之發阜。動植充物。生長極易。卽東北部之煤鑛。南部之五金鑛。亦有名於世。物產之富。世界罕與倫比。擁膏腴之地。子富庶之民。不能力圖振作。碧眼紫髯兒。得以草薶而禽獮之。今其遺黎宛轉呻吟於異族主人之下。世世長爲奴種。嗚乎。吾爲印人悲。吾尤不僮爲印人悲也。

第二章 亡國前之建革

印度政體。以君主專制。畫省區疆。分土而治。督撫世襲。存封建之遺意。漢書稱身毒有別城數百。城置長。別國數十。國置王。是其徵也。自闢土以來。朝家屢易。周景王時。波斯方盛強。侵畧其西境。顯王時。馬其頓王雄武有大畧。併亞細亞西部。而印度隸焉。周末嘗屬土耳其。漢初又隸大夏。迨大夏爲大月氏所滅。印度屬大月氏者。凡數百年。歷漢魏六朝。以至於唐。常遣使入中國朝貢。然則印度固亞洲之古國。而與我中國邦交最睦者也。宋時爲回部所侵削。元忽必烈又

征服西北印度。又滅中印度。以宗王駙馬分轄其地。至明建文初。元舊藩撒馬兒罕帖木兒崛起於印度河之西岸。大肆虜掠。屠殺十萬衆。定都特里。以印度爲別部。是爲蒙古朝。旋即棄去。永樂十二年。特里故王復其位。宏治十一年。歐羅巴人始至印度。

當我國殷之中世。阿利安人侵入印度。以薩特斯瓦底及特里沙得弗底二河間爲殖民地。其地平衍沃饒。氣候適宜。故彼族視爲聖地。公認上帝所賜。及生齒既繁。乃由希馬拉耶山麓。至於孟加拉一帶。領土權所及。囊括旁遮普屬之五河。與朱木奈河恆河諸流域。於是脩水利。興農業。而生計上之活動。孟管無量。韋得詩曾讚美諸河。爲其出漁獵而入耕稼大關鍵。羣治演進之要點也。

自阿利安人得此樂土。社會經濟益形發達。於是由個個之族制。進爲國家。然階級之制。從此愈堅固矣。其初家之長者爲家僧。族之長者爲族僧。國重祭祀。祀典僧侶司之。故其後政權操之僧侶。其積勢然也。階級有四。而僧侶居首。次之爲兵。次之爲農。奴則居第四級。奴何人。卽被阿利安人征服之土人也。四級各不通婚嫁。不同職業。不相交際往來。然三級之中。猶得同與祭祀。第四級之奴。且不能享敬恭明神之權利。四級之外。雜級甚多。皮革匠爲皮革級。鞋匠爲鞋級。身分之制限嚴。

法律之最先者。名曰德麥稅斯替拉。爲蘇德爾拉之一部。而其最大之二部。爲興都法律所本者。乃後來所脩輯。其第一部曰曼紐之律。第二部曰亞那偉爾亞之律。特以北印度婆羅門之風俗例案。刪繁就簡。勒成爲書耳。至關於興都律者。約分三端。一人民之權利責任。二法官之裁判庶獄。三滌禮與刑罰。其後婆羅門勢力由中部而趨向東南。法律隨之俱往。興都之法律學堂。亦由是分立。德亞伯加翻譯之律。行於孟加拉。而米特蘇爾拉注釋之律。行於麻打拉薩及印度西南二部。要之印度法典。乃不完全之成文法典。根據於其風俗習慣。而飽含宗教之臭味者也。

第三章 印度之滅亡

印度之亡。亡於商戰乎。抑亡於兵戰乎。夫近世之滅人國也。以通商爲先鋒。及其膏髓枯竭。精力疲罷。而後繼以兵戈。則塊然如几上肉。聽其宰割。莫能抵抗。此其術最工。而其毒亦最酷。況以蠢若鹿豕之印人。而當沈毅機警之盎格路索孫民族。其不肖者爲利祿之所誘。不惜借助於寇。則倚外足以亡國。而稍賢者。痛國家之削弱。而思一劫以趁。則排外亦足以亡國。嗚乎。內政之不脩。未有能禦外患者也。印度已矣。有國家者。慎毋蹈其覆轍也。

一 歐人經營之政策

甲 關於通商者

歐人之初至印度者爲葡萄牙。而荷蘭繼之。千四百九十八年。葡國航海家法司古特加馬探得印度航路。至千五百二年。率舟師二十艘。入加爾格塔。印人拒之。失利。喪其數城。葡人脩治之名曰葡領印度。是爲印人失地之始。其後葡人以亞爾明達爲總督。開市場于其地。以絕回教商業。亞爾明達死。亞爾克勃寬繼任。千五百九年。取惡麥。明年。又取果阿。果阿印度大埠也。因定爲首府。復據馬拉塔及其附近地。葡人在印之勢力無窮大矣。然以大利之所在。又以印人之易與。而思染其指者。則有荷蘭。當千五百九十四年。荷人尋印度航路而不得。政府特命霍德曼領海船四艘。東航赴印。獎勵備至。不數年。荷人在印度。商務繁盛。與葡人埒。荷廷命各公司聯合成一衆公司。特派員經理。名印度商社。葡人忌之。衝突以起。荷人亨特路哈根與麥太利夫至印。謀驅葡之策。馬刺塔之戰。葡人大敗。自是荷商益盛。往來貿易。帆檣相望。於道。印度利權幾爲荷人獨占。若加爾格塔之刺。嘉可六孟台路海岸之海羅露等處。皆其商場也。一千六百四十年。荷人再攻馬刺塔。取之。乘勝略取錫蘭數城。建印度通商行棧於馬特來斯海岸之巴拉果羅城。荷廷簡央馬脫沙以氣羅爲印度荷領植民總督。奪雅卜奈巴頓炮台於錫蘭。盡取葡人所得地。而葡人幾無容足所矣。當是時。荷蘭在貿易上爲歐洲第一雄國。至論其

效果。雖以海軍強盛。實商社之力也。方一千五百七十七年。英女主使呼耶西司德雷格探悉印度航路。遂有通商印度之志。至千五百九十一年。遣立蒙特至印。訂各地互市條約。英商往來印度者日益衆。始以資本薄弱。不能與葡荷二國抗衡。乃集資三萬磅。設衆公司於印度。政府擔保護之責任。商業因之大興。希由拉脫河口之戰。葡荷二國之忌之結果也。英既戰勝。又籠絡印度朝廷。得租界地。荷商益忌。千六百二十三年時。在安蒲那拘得英國商船一艘。辱而殺之。雖和平了事。然英人啣之深矣。及千七百八十三年。竟與荷開釁。鏖戰數旬。奪其商船二百艘。領地數處。荷人由是一蹶不振。至千八百零八年。荷國印度商社遂亡。英人商業至此益擴張。孟加拉海濱。可六孟台等地。分社如星盤棋布。千六百四十年。於馬刺塔設聖橋。其堡千六百四十五年。又設分社於加爾格塔。加爾格塔者。印度大都也。初英人索爲租界。印廷不允。會印皇疾。英醫勃勞登治之。愈。印皇允開港。以報。是時英政府以商社反對黨。故貸鉅金。設新會社。未幾兩社合併。更名爲印度合衆公司。

按印度處赤道下。氣候炎熱。物產之生長極易。且地大物博。人民富庶。自昔稱爲樂土。使阿利安人能因其天然力之富。銳意改良。其政治風俗。不難爲東方強國。與歐人爭衡。無如其政府則偷惰苟安。國民則庸愚惡劣。曳沓一任白人。所爲數十年間。其菁華吸咀殆盡。

而最占形勢。便交通之良好軍港商港亦斷送而無遺。嗚乎。其能免於亡乎。

乙 關於兵事者

一突開之亡 英人既確立印度商業之基礎。法人亦設商社於此。經紀數年。卓著成效。法廷特派杜伯來爲經理員。是時印度朝廷綱紀廢弛。威權墜地。各省離而自立。印皇擁虛名而已。各省中以突開爲強大。盡有印度南半島地。時稱爲南印度者是也。千七百四十八年。突開王亞爾摩利殂。子奈奇阿強古立。其長孫馬柴夫阿強古欲奪其位。卡那底克者。突開大省也。巡撫阿那哈爾天朋之義子氣央色喜婆有篡逆志。二人相與謀。倚法人杜伯來爲援。以法軍四百土兵二千進攻卡那底克。殺阿那哈爾天朋。杜伯來乃立氣央色喜婆爲巡撫。突開王奈奇阿強古亦爲臣下所弑。馬柴夫阿強古整隊入突開卽位。待杜伯來以殊禮。割苛利司脫那至考麻臨角之地。旌其勞。首授以首相職。操立法行政諸權。杜伯來乃選騎兵七千。歸己節制。而獨攬其貨幣藏諸大政。不數年。突開屢世蓄積爲之一空。大小官吏相競奔走其門。生殺予奪。經其許可。然後施行。突開王惟祭則寡人而已。馬柴夫阿強古卒。其子仍以杜伯來之力。繼立爲王。杜伯來聲勢益熾。全印震驚。印皇旣無可如何。各督撫僮僮自保。莫敢聲討。當卡那底克巡撫阿那哈爾天朋敗死。英人卽承認其子摩哈默得阿里爲巡撫。時摩哈默得

阿里領地阿爾考脫爲杜伯來與氣央色喜婆所侵。特利基那普耳又被陷。英人以摩哈默得阿里之存亡。關其在印度勢力之盛衰。欲挾督撫以令印民。非扶植摩哈默得阿里不爲功。計既定。遣克雷武急襲加爾格塔。拔之。氣央色喜婆聞警。果欲還救。杜伯來止之。乃分兵四千。益以駐札本理提顯之法兵百五十。令其子往援。又爲克雷武所敗。于是突開所屬各省聞風迎降。更乘勝前進。解摩哈默得阿里之圍於特利普那基耳。氣央色喜婆宵遁。爲麻刺加人所殺。杜伯來遂成孤立。英人且縱反間計於法廷。召之歸。摩哈默得阿里從此爲卡那底克之巡撫。內政操於克雷武。擅作威福。不減於杜伯來。先是杜伯來有言曰。欲收印度之全權。必先挾督撫以制其民。則顛覆其國。猶反掌耳。克雷武一試其說而已。亡突開嗚乎毒矣。

(二)孟加拉之亡 加爾格達在恆河口三角洲。交通便利。彙印度東南之物產。各國租界在焉。英人特建威廉堡。屯積財產。而有警察權裁判權。孟加拉總督惟年徵其地租而已。英人誘印度富人入籍。而不肖者甘受卵翼。作爪牙焉。其後新總督以英人築城於殖民地。未經其許可。爭之。英人不之理。奢拉耶道怒。攻威廉堡。虜英人男女一百四十六人。幽於獄。時克雷武統衛商軍駐馬特來。英人舉爲陸軍大將。復以華生爲海軍提督。率英軍九百人。土兵千九百人。爲復仇之師。進攻加你洛達。城破。印人無少長。皆殺之。有幼孩。捧刀求活。哭甚哀。竟以刃洞其

胸死。雖昔日託庇英人之宇下者，不得免比之所謂大清仁義之師屠嘉定殘酷不多讓焉。英既據加爾格達，卽進兵北行，抵呼哥利河。遇滿希達巴援兵，殲之。河水爲赤。奢拉耶道刺不得已，請城下之盟。然奢拉耶道刺雖屈服於一時，而恢復之志未嘗一日去。諸懷抱與欽達那加之法人謀，并招致白四希於突開，共逐孟加拉之英人。事爲克雷武所偵知，急攻法人。奢拉耶道刺責以侵及己土，有犯局外之例。克雷武不能答，遂效杜伯來經管印度之故智，舉印人彌爾耶法爲總督。不受奢拉耶道刺統轄。奢拉耶道刺急集步兵四萬，馬兵一萬五千，火器弓矢列於前，巨砲六十門布於後。實牛象其中爲驅策，以法兵數百爲指揮進退。其軍容極一時之盛。致素稱有勇略之克雷武，胆爲之落。滿擬一戰而走英人，復侵地。乃天禍印度，砲發不中。反爲英軍所擊，斃前鋒數人。英軍乘勝鼓噪而進，聲震天地。克雷武身先士卒，追奔逐北。所向無前。印兵死亡相枕籍。奢拉耶道刺以勢不敵，退守滿希巴達。以圖再舉。方事之殷也。彌爾耶法鼠首兩端，及兩軍對壘，仍作壁上觀。至此始向克雷武道賀，致頌詞，盛稱其武功。英軍進逼滿希巴達，奢拉耶道刺再出戰，又敗。遂乘舟遁，尋被彌爾耶法所害。克雷武凱還，回以彌爾耶法爲總督所行政法。一依杜伯來故事。皇子亞蘭默起義不成，英人威權益振。彌爾耶法內不自安。至金拉壽荷蘭商社通款，求爲外援。荷人立允，調爪哇戰艦七艘，直入呼哥利河，助印人攻

加爾格達。荷人又大敗。爲英軍追殺殆盡。乃廢彌爾耶法。立其壻彌爾耶心爲總督。未幾彌爾耶心以與印皇亞蘭默及窩特總督謀抗英人。故再以彌爾耶法爲總督。復位數年。死。幼子繼立。英人仍予王號。年給俸十六萬磅。而使兵隊守衛其第宅。則列於通常司法官之外。一切政權無有也。至哈士丁斯爲印度總督。乃停止其俸金與納於印度總督之地稅。

英人置印度藩王如奕棋。其力足以自取而有餘。然猶奪自印人者。還予印人。何也。蓋人種不同。宗教不同。文字言語又不同。而遽欲君臨其上。未必不起而抵抗。何如挾總督以令其民。無君主之名。有君主之實。怨歸於人。權歸於我哉。待其民氣摧折之已盡。處積威之下。而不敢動。然後探而取之。如囊中物耳。噫。英人誠狡矣哉。

(二) 梅沙爾之亡。回教人海達阿里者。在南印度以戰爭著名。當印度衰亡。督撫割據之際。亦據梅沙爾以自王。窺英人蠶食之計。陰爲之備。將以拒英。時馬達來斯巡撫因事與海達阿里有隙。乃連合尼柴及馬刺塔之奈格普爾以攻英人於馬達來斯。土兵潰降。英軍大敗。圍之。英將倍利屢戰失挫。海達阿里盡取加那底克英領各地。而英國南印度各屬。望風瓦解。所未陷者。僅一二城。時哈士丁斯爲印度總督。急派軍進擊。使部將愛爾古德救馬特來斯。又使比爾斯游弋尼柴及馬刺塔境。遮斷其援兵。轉戰數年。海達阿里之氣稍衰。恢復城邑。漸次失盡。

千七百八十二年卒。其子地破齊布立。越二年。與英議和。以連年戰爭。國帑空乏。又遭新喪。益復窮困。誠非得已也。至千七百九十年。又與英宣戰。其時英之印度總督高恩華利斯結尼柴馬刺塔。統軍南侵。地破齊布勢成孤立。戰輒不利。其京城被圍。卽遣使乞和。(一)割其土地之半與英。(二)償兵費三千五百萬磅。(三)遣二子爲質。英人乃撤兵。所得於梅沙爾地。分子尼柴馬刺塔。二國甚喜。以爲英人果可助也。地破齊布既辱城下之盟。又痛土地之蹙。環顧鄰邦。甘忘國仇。自戕同種。每慷慨激昂。目眦盡裂。然至此惟強自抑下。待時而動而已。及韋勒斯來總督印度。適拿破侖雄視歐洲。法人在印亦頗張其權勢。地破齊布與之交甚睦。英人韋勒斯來惡之。陰畫滅印之策。先據恒河流域。然後次第南侵。恒河流域立國者三。馬刺塔。尼柴。梅沙爾是也。英人先與尼柴訂約。尼柴以前次得地。樂於聯英。(一)尼柴遇戰。英必相助。英有戰事。尼柴亦如之。(二)國內所駐法兵。悉令退出。(三)除英人外。不得延他國人爲武備教習。(四)英派大臣一員。駐尼柴爲顧問官。(五)國內常駐兵一營。以資保護。而尼柴不知主權之失。顧上下夢夢。以英人爲果可恃也。悲夫。韋勒斯來既定尼柴。進窺梅沙爾。欲與訂約。地破齊布大憤。曰。英人狡獪。可欺他人。豈能欺我。我國雖弱。尙足與貴國周旋。數月亡則一戰亡耳。何立約爲。遂不許。韋勒斯來怒。發兵攻之一軍。自特馬來斯進。一軍由西海岸而入。地破齊布竭力抵

禦之終以強弱不敵而敗。退守西林加巴丹京城。英兵圍攻之地破齊布。開門逆擊。巷戰而死。梅沙爾遂亡。

(四)馬刺塔之亡 印度督撫最强者首推馬刺塔。雖奉莫臥兒帝正朔。權力實與自王無以異。自略取麥勒華奧利之殺二省地。版圖益廣。幾占全印三分之一。建都普那。由政治上復區五省。曰巴魯達。曰新達。曰霍勒。曰奈客。曰日本。在印度中自成一強國也。會有大臣爭權。引孟買英人攻其敵黨。法將率兵至布拿爾。與馬刺塔連合拒之。英人不能得志。乃飛檄馬達來斯。令其速攻本提理顯之法國商社。法人還救。英兵直抵孟買。馬刺塔人納款請和。訂條約如下。

一 兩國所侵疆土悉數歸還

二 拉古伯之約准其作廢

三 割掃爾塞德島及愛利芬塔二地歸英

自結此約後。馬刺塔各省漸成聯邦之勢。普那不能節制。會與霍勒加開釁。普那兵不能敵。求助於英。結英軍駐紮普那境內之約。韋勒斯來方許出兵。五省聞之。聯盟逼英作廢。與英人開戰。韋勒斯來遣惠靈吞自突開擊其南。雷克自窩特攻其北。所向披靡。惠靈吞連破亞賽德亞

加恩亞瑪奈加取之。雷克亦一敗馬刺塔人於亞利加。再敗之於拉司華利。遂乘勢取特里亞格刺二都。並破助馬刺塔法人於新特虐。及特里。以絕其援。其新特虐奈格普爾本斯拉三省。割地請和。於是琴那河以北。直抵特里。及東部。哈爾奧利之殺兩省歸英。英人乃移師專攻霍勒加。大敗之於提格。會韋勒斯來專事侵略。不滿於商社。去任。繼之者爲摩拉。與韋勒斯來同一主義。以早奏并吞印度之功爲快。時馬拉耶山之陽有尼泊爾之廓爾喀人。習俗野蠻。屢出行劫。英人討破之。而馬刺塔境內之賓特利人。凶悍異常。野性難馴。四出剽略。以麥勒華爲巢窟。馬刺塔各省與其酋阿密爾相結。藉以拒英。摩拉率軍十二萬分路進剿。馬刺塔與普那奈格普爾本斯拉霍勒加合兵逆戰于默希特布爾。復一敗塗地。以普那全省割歸孟買管轄。其五省均爲英人保護國。而馬刺塔亡。

笨齋之亡 馬刺塔滅後。可稱爲獨立者。僅笨齋一國。若遜特。若羅爾。當英人征阿富汗而歸。乘機略定。惟笨齋以勇悍敢戰稱。國王林實心。曾以歐人爲武備教習。故武畧頗有可用。及王林實心歿。以無子嗣。國內亂。國中有黨派名中央公會者。抱無政府主義。外與英人抗。集兵六萬。渡斯特來奇河。孟加拉總督哈定奇禦之。笨齋兵渡河遁。英軍追殺。直抵其郡。笨齋力屈。請和。與英訂約五款。

一以特利伯孫甫爲林實心子以續王統

二割斯特來奇河皮斯河間地以抵償兵費

三國中兵數照英國定額不得逾限

四英國派輔政大臣一員以襄笨齋國事

五國內駐英兵一營以資保護

自締此條約後。笨齋之國。非其國矣。笨齋之一舉一動。英人所派輔政大臣。牢崙斯皆得而干涉之名。雖爲國王。實一囚犯耳。故積其憤鬱之氣。至千八百四十八年。復起與英抗。阿富汗助之。中央公會亦以兵來會。與英戰於基利華拉。英軍敗死者二千四百人。敗土兵三營。及英增兵再戰於古其拉。乃大敗。起義數志士被殺。英人廢其王。不復別立。其地列爲屬省。於是印度盡亡矣。

記者曰。印度非世界古國乎。阿利安人非佩服於精微元妙之佛理乎。胡爲不列顛以一商社蠶食之淨盡。今其人佻佻覩覩。低首下心。長爲奴隸。而不知怪。則黃帝開國以來數千年。周公孔子之教澤。瀰漫神州。其說何可恃也。雖然。突開若無馬柴夫。阿強古之篡孟加拉。若無鄂密康之通外其事。尙可爲耳。至梅沙爾王者。血戰頻年。力竭而死。不願城下之盟。足爲

歷。史。生。色。多。矣。非。天。禍。印。度。彼。豎。子。何。能。成。功。哉。故。吾。謂。須。彌。不。傾。恆。何。不。竭。印。度。終。有。光。復。之。一。日。碧。眼。紫。髯。兒。正。不。必。以。此。驕。人。也。

第四章 亡國後之慘狀

英人之於印度也。求其供奴隸之用而已。不欲人民之繁庶也。故其處施印民政策。皆足以滅殺其生殖力。據前三十年調查人口數。二五三九四一三一〇。與近年調查人口數二四〇九三二五二一相比較。已少一三〇一一七九一矣。苛政猛於虎。吾於異種人之噬異種人而益信。

一殺戮之殘酷 英人既滅印度。猶極力防其革命。警察兵偵探隊。密布境內。印人一舉一動。非常注意。偶有結社開會。輒目爲亂民。指爲逆黨。處以極刑。每年定讞。死囚累萬。一案發覺。往往株連無辜。因而滅族之禍。所在多有。其穉子幼女。宛轉哀號於斷頭臺上者。聲音慘戚。不忍聽聞。蒼蒼者天。印民何罪。而罹此浩劫也哉。

(二) 徭役之慘苦 英人遇有築路開礦。必用印人爲工。計程力作。少不遂意。鞭扑交加。至血肉橫飛。不敢發聲。日給工資。僅足辦粗糲食品。露宿風餐。鳩容鵠面。其哀苦莫能言狀。至充作礦工。危險尤難豫測。觸瘴癘。死受暑溼。死遇炭毒。死機械失慎。遭暴烈。死礦井崩損。因而活

埋死終日凜凜不能自保。若其隸入兵籍也。遇敵印人必列前陣。英軍則從後指揮。勝無遷陞之望。敗罹鋒鏑之苦。近如特蘭斯法爾之役。第一次調遣印兵二萬二千。生還者僅十之一二。

(三)賦稅之繁重。英人自得印度。其國暴取於印度者。歲入英金不下三四千萬磅。印民櫛風沐雨。終歲勤動。免於死亡。已爲幸矣。試舉賦稅之大者。曰地稅。英人稅地最密之法。稱雷倭瓦里。測量其面積。而地之肥瘠不顧也。計算其物產。而天然人工不問也。稅於地者。每畝有至英金一磅四先令。取於物者。過三分之一。偶有逋逃。置諸重典。印人完納惟謹。曰鹽稅。英政府印度進款之大宗。地稅之外。次爲鹽課。稽查之官吏。巡緝之關卡。節節設立。連成一綫。其徵收之數。約鹽重八十二磅。須納英金八先令。執照爲憑。無照者卽作私鹽論罪。以此鹽價騰貴。一合之鹽。值一羅布之八分五(合墨銀一圓八角半)。然稅益重。價益昂。私鹽之製益多。運銷內地。所在皆是。故赭衣載道。跬步銀鐺。蓋小民謀生計。而不及顧性命也。曰鴉粟之專利。印人種植鴉粟。由官辦理。設立局廠。招人領地栽種。當佈種子時。先支銀若干。迨收穫既畢。呈同考驗其品質。權其輕重。隱匿者誅無舍。故鴉粟之利。印人不與焉。惟受其勞金而已。以是知鴉粟規則較之鹽稅尤刻。其他土產稅之多。取爲虐。不可枚舉。要在遏其銷路。斷其生計爲宗旨。

(四)教育之黑闇。印度現行之教育。奴隸教育也。凡印人。不准學政法軍事。學童所日常誦

習者不出服役之恭順貨物之買賣與其固有卑陋之書籍高等完全教育不能享受也（卽留學外國之高等學校亦必干涉阻止）文明學說無從輸入也故其民日以愚貼然就範幾不知人間世有奴隸之苦嗚乎何束縛箝制之甚也

（五）法律之偏頗 英人在印度設裁判所四等就表面觀之體制儀式與歐洲無異其實則大相反枉法受贓已爲常事且非刑索詐無所不至有時被屈太甚激而上控大審院亦惟利是視未必得直反受其殃奸民從而附和爲弊滋甚柔懦者無可告訴飲恨而歿每年不可勝數雖英廷許其不服大審院者赴英控告然而無力小民何能至英卽必不得已赴英訴訟彼英廷久已奴視印民左袒同官而一往返之費已足傾家故惟有冤莫白而已

第五章 亡國前後朝野之起義

一千七百五十八年時彌爾耶法依賴英人爲孟加拉總督印皇奧蘭士帝之子率師討其罪且以圖恢復也是時蒙古朝雖威權墜地然究以天潢之貴未數日勤王之師如奧得之副藩王摩奈太人暹比老司人佐資人阿富汗人異其宗教種族而來會者四萬餘人彌爾耶法懼甚欲納款求和克雷武不許急遣軍援之已而英軍臨巴脫那彌爾耶法率歐兵四百五十土兵三千五百前進勤王軍聞克雷武威名不戰潰奧蘭士帝子竟無功其後彌爾耶心復仇師

起。又出而相助。

彌爾耶心代其外舅彌爾耶法爲總督。以英人干涉內政而操廢立之權。心甚惡之。且痛英人蠶食印度力圖抵制。以孟加拉非用武地。遷於蒙漢。募少年勇敢之士。以西洋兵法部勒其衆。與同志窩特總督互相犄角。時英人在孟加拉者作奸犯科。自由行動。印民不堪其虐。彌爾耶心照會商社查辦。商社不理。於是發兵聲討。英人大敗。及克雷武部將亞當斯率兵再來戰。遂爲所敗。遁至窩特。亞蘭默已帝印。聞耗出師來援。與窩特總督合兵攻英人於巴脫那。英軍復大破之。遂取窩特。并執亞蘭默已而釋之。

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二月七日。英印度總督廢蒙古朝。莫臥兒帝所領土地人民財產悉由英總督管轄。印人雖悲憤切齒。莫可如何。及施種種虐政。不勝其壓制之苦。思脫英人之羈絆。而爲自主獨立之民。然強弱異勢。不敢發難。當時駐印度軍號稱二十五萬。西波兵_土居二十二萬。竟無如此三萬英兵何。徒相視以目而已。會英人授西波兵槍礮子彈。均敷以豬牛之脂。蓋印人多回教。豬肉其所大忌也。於是不約而同。揭竿攻英。擁立舊君亞蘭默爲莫臥兒帝。到處響應。劫獄釋囚。傳檄全印。猛撲英軍於米刺脫。英不能支。全軍覆焉。當時全印反正。獨笨齋孟加拉孟買馬特來士兵願隸英。與英軍同勤起義。各省印度義兵大隊屯康普爾魯克拿特里。

三處。既而英將鉛布倍統兵大至。遂平魯克拿。鉛布倍移師圍特里。印兵以死力相禦。血戰六日。城陷。蒙古帝被執。大勢遂去。

統三年五月二十日印刷
統三年六月初一日發行



編輯兼
發行者

殷鑑社

代印處

上海六馬路吉慶坊內
國光印刷普通部

寄售處

上海棋盤街
新學會社

販賣處

各省大書坊

近世亡國史

定價大洋四角